

股票代號：329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ONPON PRECISION INC.

一〇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殷麗皓	張淑涓
職 稱	財務協理	財務經理
連 絡 電 話	(04)2310-5088	(04)2310-5088
電子郵件信箱	hao@mail.donpon.com.tw	angela@mail.donpo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

分公司及工廠：無

電 話：(04)2310-5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onpo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 之資訊	3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3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4
玖、重大影響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2014 年度產業仍處於變化多端，且充滿不確定影響因素的環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變化更是難以預期，不論是終端品牌或製造供應鏈，互見消長情形亦顯極端，本公司近兩年受數位相機產業大幅衰退影響，除積極拓展業務廣度及延伸產業觸角，包括塑膠及保護玻璃類產品外，同時為降低產品生命週期趨短及訂單變化快速等風險，持續深耕車用產品市場，並展現成長佳績，使得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未受市場變化及同業激烈競爭影響而衰退；營業獲利則因受訂單價格遞減、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揚及遷廠帶來接單及產能運用降低等衝擊，毛利率下滑，致產生營業虧損，惟因遷廠補償收益之挹注，全年度仍屬獲利。

展望 2015 年度，全球經濟及產業變動仍持續不斷，企業經營風險控管更顯重要，東浦將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運用豐富的製造與管理經驗優勢，有效提升成本效益，持續創造獲利。再次感謝經營團隊的努力與貢獻、以及股東們、客戶、供應商等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259,712	3,252,967	6,745	0.21
營業成本	2,935,640	2,752,782	182,858	6.64
營業毛利	324,072	500,185	(176,113)	(35.21)
營業費用	365,808	395,082	(29,274)	(7.41)
營業利益(損)	(41,736)	105,103	(146,839)	(139.7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27,721	228,541	(100,820)	(44.11)
稅前淨利	85,985	333,644	(247,659)	(74.23)

(二)預算執行情形：

- 1.本公司 103 年度受到訂單價格遞減、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揚及遷廠帶來接單及產能運用降低等衝擊，預算執行達成率未如預期。
- 2.本公司因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數與實際數比較資訊之揭露。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5.58	56.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08	31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5	164.39
	速動比率	125.41	125.14
	利息保障倍數(倍)	4.24	2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2	8.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51	19.51
	純益率	1.77	7.73
	每股稅後盈餘(追溯前)	0.58	3.1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自有技術之開發，強化品質，滿足客戶需求，103 年總計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58,082 仟元。

10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A. 玻璃 2.5D 成型製程
- B. 全製程印刷半自動化
- C. 雙色模具設及及技術精密度深化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功能性組織為管理架構，落實事業單位利潤導向，達成營運發展的目標。
- 2.加強應收帳款及存貨風險管理。
- 3.落實集團技術整合及調整產品組合，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4.整合集團 e 化作業，有效降低管理成本並提昇營運效率。
- 5.積極執行兩岸人才養成計劃，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合併數據)

主要事業單位及產品	數 量	單位
塑膠成型及組件部品	15,233	仟 Pcs
模具	326	套
導光板	3,244	仟 Pcs
汽車事業/車用電裝產品	2,454	仟個
保護玻璃	21,120	仟 Pcs

- 1.本公司主要產銷係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加工，營業預測除參酌及評量未來市場及產業變化外，接單客戶的業務風向亦為基本假設條件。
- 2.104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客戶預計開發機種數量、公司產能規模及未來一年市場可能的變化與總體產業環境變動趨勢等所做之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運用長期累積之生產及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優質客戶，提高接單穩定度及產品附加價值。
- 2.充分運用既有產能規模及透過供應商合作，創造最大的生產效益。
- 3.持續提昇製程技術及模具開發能力，降低市場價格競爭衝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高度彈性應變能力因應市場產品快速變化及功能整合趨勢帶來的業務風險。
- (二)製程技術創新，提高生產效益、快速滿足客戶產品開發及量產需求，提升接單競爭優勢。
- (三)持續深耕塑膠零組件及中國汽車市場，並增加產品應用廣度。
- (四)以台灣為營運總部，落實集團經營管理，發揮兩岸三地功能性分工，全面提昇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分佈於中國大陸，近年受到工資持續提高及法令政策變動等影響，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總體環境對企業經營相當不利；同時，外部競爭環境變化快速，競爭者眾，為因應並提昇競爭力，公司不論在技術創新、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經營管理等，均投入相當資源與成本，因此不論未來總體經營環境如何演變，本公司均能夠快速因應，另外法規環境方面不論是證管法令對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等更趨嚴謹之規範，其對於公司之經營均屬正面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深信該等環境均有助未來之營運發展。

敬祝 各位股東、員工、客戶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總經理：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二)公司沿革：

- ◎1995/03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600 萬元整，從事各種塑膠製品、塑膠材料、塑膠模具、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997/07 投資 B.V.I「東昇國際有限公司」，從事模具設計、製作、注塑、塗裝、印刷及組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控股持有之子公司。
- ◎1999/08 本公司取得 TUV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
- ◎2000/01 成功發展出手機 LCD、LCM 之背光板模具 (Light-Guide)，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 ◎2000/05 投資設立 B.V.I「東慶國際有限公司」，係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投資控股持有之子公司。
- ◎2000/06 投資彰化縣「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增強模具開發製作專業能力，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金額計新台幣壹仟陸佰玖拾肆萬元整，佔立特實業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99.65%。另於 2001 年 10 月合併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7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SAMOA「東裕國際有限公司」，其以專業塑膠射出成形、塗裝、印刷、組立為主要業務範圍，為東慶公司百分之百投資控股持有之子公司。同年再轉投資 SAMOA「東特國際有限公司」，其以專業模具開發、設計製作為主要業務範圍，係為東慶公司百分之百投資控股持有之子公司。另，為因應集團組織變更「東特國際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併入「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 ◎2000/10 與日本、韓國合作開發導光板，模具生產與組裝，並順利投產。
- ◎2001/01 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2001/03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取得 TUV ISO-9001(2000 年版)國際品質認證。
- ◎2003/01 東特模具有限公司更名為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 ◎2003/06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2003/12 東浦桃園汽車事業部成立，從事汽車電裝品研發製造。
- ◎2004/03 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
- ◎2004/05 東佳常熟/江蘇動工，從事模具、射出成型、光電及汽車電裝品設計製造，預計將成為中國大陸最具規模之汽車電裝生產及研發基地。
- ◎2004/08 汽車產品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 ◎2004/12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上櫃。
- ◎2005/01 東昇塑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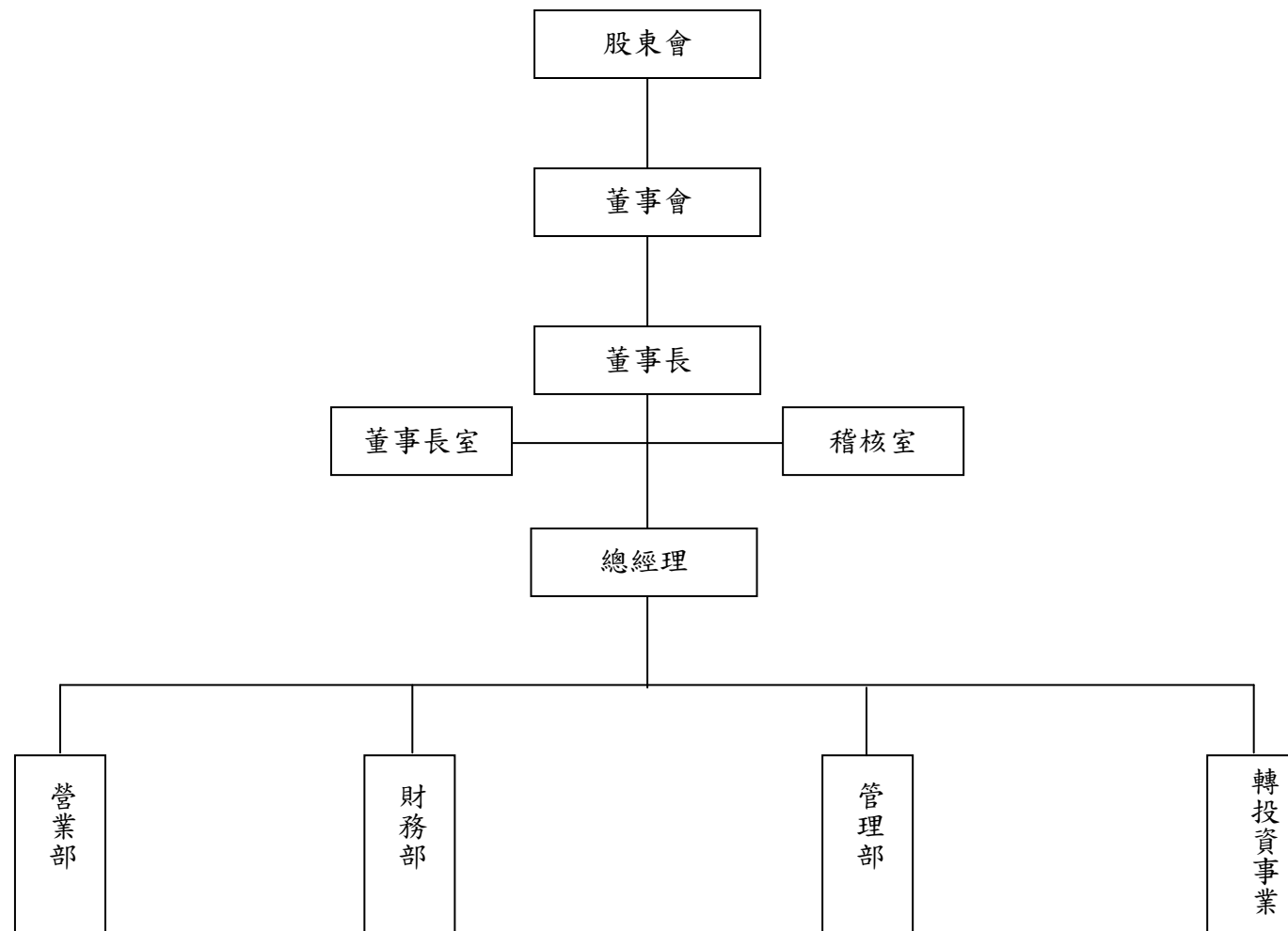
- ◎2005/05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 ◎2005/11 東裕塑膠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2006/06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萬元，資本額累計增加至新台幣 74,319 萬元。
- ◎2006/10 東佳常熟及江蘇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2006/10 東佳常熟取得 ISO/TS 16949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2007/11 原桃園汽車事業部之研發團隊成立新公司「磐固光電(股)公司」，本公司以新台幣 285 萬元轉投資該公司並持股 19%。
- ◎2008/05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盈餘約新台幣 4,587 萬元及資本公積新台幣 15,497 萬元提撥彌補虧損。
- ◎2009/05 本期盈餘已彌補完累積虧損，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09/10 2006 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完成補辦公開發行，正式於上櫃買賣。
- ◎2010/05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10/12 辦理以其他應收款轉增資，增加對東佳江蘇投資美金 760 萬元。
- ◎2011/03 東佳江蘇併購「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600 萬，持股 100%，生產光學透明鏡片。
- ◎2011/04 東佳江蘇投資設立「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額人民幣 1,500 萬，投資金額人民幣 751 萬元，持股 50.07%，生產模具、塑膠射出成形、塗裝、印刷。
- ◎2011/05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11/05 投資設立「嘉鎂精密光學(股)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 8,000 萬元，持股 100%，為嘉鎂光電之投資控股公司。
- ◎2011/10 透過東裕國際對東裕塑膠增資港幣 100 萬元，。
- ◎2011/12 辦理以其他應收款轉增資，增加對東佳常熟投資美金 170 萬元。
- ◎2011/12 透過嘉鎂精密光學 100%轉投資公司-佶原國際，以約當人民幣 1,582 萬元向東佳江蘇收購東莞嘉鎂光電 100%股權。
- ◎2012/05 對嘉鎂精密光學增資新台幣 9,000 萬元，每股議價 15 元認購，持股 100%。
- ◎2012/05 嘉鎂精密光學對佶原國際增資美金 250 萬元，持股 100%。
- ◎2012/06 嘉鎂精密光學透過佶原國際向嘉鎂光電增資人民幣 255 萬元，持股 100%。
- ◎2012/06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12/11 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 1.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012/12 董事會通過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土地廠房拆(搬)遷處分案。
- ◎2013/0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1.5 億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4.3 元，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3/03 東佳江蘇對廣曜塑膠增資人民幣 350 萬元，累計投資金額人民幣 1,101 萬元，持股比例由 50.07%增加至 55.05%。
- ◎2013/04 董事會通過以東佳江蘇盈餘分配人民幣 3,800 萬元，轉投資新設「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預計投資人民幣 1,950 萬元，持股 100%。餘下人民幣 1,450 萬元擬間接轉對東莞嘉鎂光電增資。
- ◎2013/05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申請金額新台幣 39,200,000 元，依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 14.3 元，換發普通股 2,741,256 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77,060,256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70,602,560 元。
- ◎2013/08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申請金額新台幣 48,100,000 元，依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 14.3 元，換發普通股 3,363,633 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80,423,889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04,238,890 元。
- ◎2013/09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數執行轉換發行普通股，申請金額新台幣 62,700,000 元，依每股轉換價格新台幣 14.3 元，換發普通股 4,384,612 股，轉換後已發行股數增加至 84,808,501 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848,085,010 元。
- ◎2013/09 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萬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
- ◎2013/12 完成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 萬股，每股價格新台幣 26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48,085,010 元。
- ◎2013/1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完成募集新台幣 2.5 億元，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1.5 元，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掛牌交易。
- ◎2013/12 透過東昇國際及東佳國際，對佶原國際增資美金 5,237,321.98 元，持股 100%。
- ◎2014/03 董事會通過以東佳江蘇盈餘分配人民幣 2,280 萬元，扣除中國所得稅後再轉投資東佳南京，預計投資人民幣 2,050 萬元，持股 100%。
- ◎2014/05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95,489,260 元。
- ◎2014/12 董事會通過東裕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裕塑膠與東裕模具合併，東裕塑膠為存續公司。
- ◎2015/05 董事會通過東佳國際 100%轉投資之東佳南京與東佳常熟合併，東佳南京為存續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母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彙總分析。 3.集團預算審查與確認。 4.公司對外發言代表。 5.產業投資項目資訊蒐集與分析。 6.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7.公司一級主管督導協助與績效考核。 8.公司整體節稅規劃協助。
稽核室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股務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作業。
營業部	1.市場規劃及客源開發、客戶徵信。 2.訂單報價與處理。 3.客訴處理、市場評估與報告。
財務部	1.集團資金規劃與安排。 2.公司銀行收支及借款等往來作業。 3.集團資金預算執行監督與控管。 4.股務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作業。 5.財務及稅務帳務處理作業。 6.集團帳務管理與合併資訊之編製。 7.經營管理分析報表之編製。 8.預算編製與執行差異分析。
管理部	1.員工人事之管理，包括考勤、薪資及績效評估制度之設計等。 2.總務行政管理，包括公司資產管理、一般性事務用品採購等。 3.內部ERP系統規劃、內部企業網路建構與電腦軟、硬體維護。
轉投資事業	為本公司集團內之海外生產基地，負責產品之量產及兩岸三地內外銷市場之業務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黃燈財	101.06.26	3	84.03.03	1,708,259	2.30%	1,962,868	1.97%	114,949	0.12%	0	0	臺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副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總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2.嘉錕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3.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 東佳國際及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之 董事長 4.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 (常熟)有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 (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 (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陳榮樹	101.06.26	3	84.03.03	1,044,689	1.41%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總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董事長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技術總監 2.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 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3.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及嘉錕精密光 學(股)公司、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 限公司之董事 4.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及東 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董事 長 5.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 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楊炎煌	101.06.26	3	93.05.19	1,220,556	1.64%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 公司經理	1.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之執行副 總。 2.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嘉鎧精密光學 (股)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常熟)、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 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3.東莞東裕塑膠製品之董事長 4.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 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26	3	95.05.22	9,077,000	12.21%	6,793,493	6.8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104.05.01	3	104.05.01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 碩士 建弘證券承銷部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協理 2.宏全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華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法人代 表) 4.輝城電子(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5.願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6.澤米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1.06.26	3	95.05.22	9,077,000	12.21%	6,793,493	6.82%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101.06.26	3	97.09.22	0	0	0	0	0	0	0	0	德州大學阿靈頓分 校 MBA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 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員	1.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資深協 理 2.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3.和勤精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 表) 4.旭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傅鍾仁	101.06.26	3	92.05.12	15,587	0.02%	17,909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美國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	1.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林榮斌	101.06.26	3	92.05.12	10,000	0.01%	11,550	0.01%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研所博士 吳鳳技術學院電子商務系系主任 吳鳳技術學院總務長 吳鳳技術學院技術合作處處長	乘馳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劉時立	101.06.26	3	84.03.03	122,167	0.16%	230,298	0.23%	0	0	0	0	國中畢業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巨貿高強(股)公司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1.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金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安溪	101.06.26	3	98.05.21	628,437	0.85%	638,698	0.64%	0	0	0	0	國中畢業 巨貿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巨貿高強(股)公司副董事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顧問	1. 巨貿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2. 嘉鎧精密光學(股)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胡湘寧	101.06.26	3	92.05.12	0	0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1.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晶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原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小平自 104/05/01 起因改派代表人而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61%)、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2%)、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97%)、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66%)、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08%)、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95%)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5月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燈財			✓					✓	✓	✓	✓	✓	✓	✓	無
陳榮樹			✓					✓	✓	✓	✓	✓	✓	✓	無
楊炎煌			✓					✓	✓	✓	✓	✓	✓	✓	無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	✓			✓	✓				✓	✓		無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	✓			✓	✓				✓	✓		無
傅鍾仁	✓			✓	✓	✓	✓	✓	✓	✓	✓	✓	✓	✓	無
林榮斌	✓			✓	✓	✓	✓	✓	✓	✓	✓	✓	✓	✓	無
陳安溪			✓	✓			✓	✓	✓	✓	✓	✓	✓	✓	無
劉時立			✓	✓	✓	✓	✓	✓	✓	✓	✓	✓	✓	✓	無
胡湘寧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5 月 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黃燈財	90.11.30	1,962,868	1.97%	114,949	0.12%	0	0	泰北高中普通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副總 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 理	1.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 嘉鎧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佳 原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 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 (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技術總監	台灣	陳榮樹	90.11.30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總經 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董事 長	1.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 司之總經理 2.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有限 公司及嘉鎧精密光學(股)公司、東莞東裕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之董事 3.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電(江 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4.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台灣	楊炎煌	90.11.30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宜寧中學汽修科 東浦精密光電(股)公司經理	1. 東昇國際、東慶國際、東裕國際及東佳國際有限 公司、嘉鎧精密光學(股)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常 熟)、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及東佳精密光 電(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董事長 3.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部 副總經理	台灣	吳森傑	90.11.30	82,069	0.08%	18,821	0.02%	0	0	醒吾商專企管科 聯和鋼模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業務經理 東昇塑膠模具製品廠、東莞東 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業部協理	台灣	陳民勇	95.01.01	10,637	0.01%	0	0	0	0	南亞工專機械工程科 廈門吉致電子執行經理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執行協理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之執行協理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莞嘉鎂 總經理	台灣	柳仲忠	101.11.01	401,900	0.40%	0	0	0	0	樹德工專 東昇塑膠模具制品廠副理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佳江蘇 執行協理	台灣	莊育銓	100.01.01	0	0	0	0	0	0	樹德工專電機科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轉投資事業) 東莞廣曜 總經理	中國	章霜	100.04.25	0	0	0	0	0	0	湖南省湘潭市第二輕工業學校 東升、東裕及東科生產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台灣	殷麗皓	101.11.1	23,181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室特助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稽核室 課長	台灣	劉欣琪	93.12.16	22,050	0.02%	0	0	0	0	勤益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科 松懋化學纖維(股)公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註1：原營業部-彭賢殷副總經理於103年07月31日因離職而解任。

註2：原轉投資事業部-東莞嘉鎂-葉武宗協理於104年02月13日因離職而解任。

註3：原轉投資事業-華南執行協理:陳世乾於103年05月31日因離職而解任

註4：原轉投資事業-東佳江蘇財務部經理:何黃金敏於104年02月01日因公司組織架構調整調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股數：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退職退休 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黃燈財	0	0	0	0	1,083	1,083	180	180	2.19%	2.19%	6,474	18,103	0	0	45	0	45	0	0	0	0	13.47%	33.59%	無
董 事	陳榮樹																								
董 事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董事代 表人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董事代 表人	中華開發工業 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董 事	楊炎煌																								
獨 立 董 事	傅鍾仁																								
獨 立 董 事	林榮斌																								

註：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103 年度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燈財、陳榮樹、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二席董事代表、楊炎煌、傅鍾仁、林榮斌	黃燈財、陳榮樹、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二席董事代表、楊炎煌、傅鍾仁、林榮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二席董事代表、傅鍾仁、林榮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二席董事代表、傅鍾仁、林榮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人數)	7	7	7	7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劉時立	0	0	464	464	80	80	0.94%	0.94%	無
監察人	陳安溪									
獨立監察人	胡湘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103 年度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劉時立、陳安溪、胡湘寧	劉時立、陳安溪、胡湘寧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1)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燈財	5,973	11,838	66	66	1,733	8,355	60	0	60	0	13.55%	35.16%	0	0	0	0	無
技術總監	陳榮樹																	
執行副總經理	楊炎煌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註 1：已包含提供專屬之公務車使用，該資產依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成本。

註 2：103 年度未有實際給付金額，該數據為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註 3：原營業部-彭賢般副總經理於 103 年 07 月 31 日因離職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吳森傑	吳森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黃燈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人數)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0	121	121	0.21%
技術總監	陳榮樹				
執行副總	楊炎煌				
營業部副總	吳森傑				
營業部協理	陳民勇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轉投資事業總經理	柳仲忠				
轉投資事業協理	莊育銓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3.47%	33.59%	4.29%	6.54%
監察人	0.94%	0.94%	0.81%	0.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5%	35.16%	3.29%	6.07%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每年度公司營運結果及董監個別對公司治理、營運等貢獻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在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內參酌業界水平擬具分配方案報請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員工紅利及獎金，係依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並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過程中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酬金的合理性，故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直接影響酬金之發放。
3. 訂定酬金之程序，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個人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其專業領域、市場相對人才供需情形暨所承擔責任與未來風險而決定之合理報酬。
4.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現正向關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黃燈財	6	1	86%	
董事	陳榮樹	7	0	100%	
董事	楊炎煌	7	0	1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 代表人：王慧玲	5	0	71%	
董事	中華開發工銀 代表人：龍小平	7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傅鍾仁	7	0	100%	
獨立董事	林榮斌	7	0	100%	
監察人	胡湘寧	5	0	71%	
監察人	劉時立	6	0	86%	
監察人	陳安溪	7	0	100%	

註 1：法人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小平自 104/05/01 起因改派代表人而解任，新任代表人為許文成。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尚無發生該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於 103/11/05 董事會之承認案由二有涉及董事利害關係需迴避，說明如下：

1. 董事姓名：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代表人王慧玲及龍小平。
2. 議案內容：本公司 100%轉投資子公司-東昇國際與佶原國際分別向開發工銀申請授信額度，東浦擔任該案短期放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3. 應利益迴避原因：銀行授信提供者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法人。
4. 參與表決情形：不參與該案表決，由其餘董事進行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董事會職能及相關運作均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執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重大決議事項，公司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系列課程訊息並積極鼓勵董事、監察人參加進修，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水準。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惟本公司財務及稽核單位均不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報告供其審查，並就監察人審查意見及建議做改善。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監察人	胡湘寧	5	71%	
監察人	劉時立	6	86%	
監察人	陳安溪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近一年來未有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參與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與討論，確實瞭解公司經營情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主管定期提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予監察人覆核，且與簽證會計師之間溝通情形尚屬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將於該次董事會以書面及錄音記錄其陳述之意見內容，並訂定改善報告提供的時間；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公司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務上已訂定各類公司規章及作業程序，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之處理人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互動關係良好，且可透過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持股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為獨立運作，各公司有其相關之內控制度做為規範；各公司間的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落實建立適當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三、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成員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並設置兩位獨立董事。另為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亦有一位女性董事為成員。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本公司目前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置一位職能監察人，未來亦規畫設置審議委員會，逐漸完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及股東。	尚重大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屬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屬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投資人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提供全體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 2、員工結婚、新居、生育、傷病住院、死亡(含員工直系親屬)時公司分別發給祝賀金或慰問金。 3、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及團體聚餐活動。 4、補助員工伙食津貼，並提供遠地員工宿舍。 5、不定期提撥資金捐款公益團體，協助照顧社會弱勢團體。 6、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即時提供公司治理相關最新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7、董事會議案如與董事有利害關係，均要求該董事迴避。 8、本公司目前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已於2015年1月底前完成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之自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之 公 私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領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榮斌	✓			✓	✓	✓	✓	✓	✓	✓	✓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傅鍾仁	✓			✓	✓	✓	✓	✓	✓	✓	✓	無	不適用
其他	陳信良	✓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26日至104年06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註)
召集人	林榮斌	5	0	100%	
委員	傅鍾仁	5	0	100%	
委員	陳信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尚無發生該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守法、守紀、做好本業經營並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達成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雖尚未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規畫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計畫。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同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與懲戒制度，並定期進行績效考核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令宣導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實施節約能源方針，節約水、電資源，並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在台灣地區已無生產活動，並無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雖然尚未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平日均已落實相關節能減碳之執行。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規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公司員工退休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活動等方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員工可透過公司信箱進行申訴，對於申訴案件，除保障當事人隱私及安全外，並立案予以妥適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健康教育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了解公司營運情況，以維護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每年度依各部門專業項目提供員工外部訓練課程。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尚未有直接銷售到消費者端情形，但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率之客訴處理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需提供符合現行法令規範之材料，並經本公司品保檢驗人員嚴格把關。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台灣已無產線，採購原物料皆現地化辦理採購作業，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若有違反程序隨即終止合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逐步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積極參與辦公室所在大樓舉辦之各項社區活動，希望企業能為社會服務，對於社會有所貢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有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監事選任後均要求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公司亦透過「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在公司服務期間之行為，以達成員工成長及公司進步兩者雙贏之結果，引導公司朝向卓越水準之方向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確訂定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另，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經營狀況，評估該對象之合法性，並適時進行徵信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在誠信經營守則下之執行情形，若有異常則於董事會中進行報告。	同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載明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於新進人員訓練中特別聲明公司誠信經營的原則。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雖未制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但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並向全體同仁公告。	同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受理檢舉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定期更新公告相關資訊供投資人查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事項，亦透過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確訂定禁止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相關處理程序，規範服務期間之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間設有專人為經常性聯繫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範，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donpo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財務部負責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之辦理，除參加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訓練課程外，對於主管機關舉辦之相關宣導會議程亦由專人參加，適時提供董事會作為公司治理之決策參考。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1日董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燈財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案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104.05.07	1、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2、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東佳國際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與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合併案。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104.03.11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5、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6、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8、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及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一〇四年度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3/12/26	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東裕國際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合併案。
103/11/05	1、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三季自結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報告書稿。 2、提報本公司「一〇四年內部稽核計畫」。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4、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3/08/07	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報告。
103/07/10	訂定一〇二年度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基準日、停止過戶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及調整轉換價格案。
103/05/30	銀行額度續約。
103/04/29	1、本公司修訂後「董監事暨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2、本公司辦公室遷址及承租案。
103.03.12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二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日期	重要決議
	2、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7、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8、一〇三年度召開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本公司全資下屬公司人事異動案。 10、經理人競業禁止條款之解除。 11、本公司 100%全資下屬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12、本公司擬投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增資案。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案摘要如下表：

日期	重要決議
103.05.30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不同意見之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	郭士華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2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責之調整，由張字信、郭士華會計師變更為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委 任 人
	情 況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年2月26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05 月 0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燈財	93,469	0	0	0
董事兼技術總監	陳榮樹	57,161	200,000	0	(200,00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2,247,501)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許文成	0	0	0	0
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慧玲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楊炎煌	66,784	0	0	0
獨立董事	傅鍾仁	852	0	0	0
獨立董事	林榮斌	607	0	0	0
監察人	劉時立	10,966	0	0	0
監察人	胡湘寧	0	0	0	0
監察人	陳安溪	30,414	0	0	0
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森傑	3,908	0	0	0
營業部協理	陳民勇	506	0	0	0
財務部協理	殷麗皓	1,103	0	0	0

(二) 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05 月 02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 2）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註 2）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0	0	0	0	無	無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家祝	0	0	0	0	0	0	無	無	
黃燈財	1,962,868	1.97%	114,949	0.12%	0	0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亭儀	一親等	
劉美鶴	1,889,558	1.90%	0	0	0	0	無	無	
李淑惠	1,764,500	1.77%	0	0	0	0	無	無	
戴建樟	1,721,000	1.73%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0	0	0	0	無	無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50%	0	0	0	0	無	無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230,298	0.23%	0	0	0	0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時立	公司代表人為同一人	
楊炎煌	1,402,475	1.41%	103,305	0.10%	0	0	無	無	
陳榮樹	1,200,395	1.21%	146,553	0.15%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	1.01%	0	0	0	0	無	無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亭儀	103,413	0.10%	0	0	0	0	黃燈財	一親等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東昇國際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東佳國際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佶原國際	0	0	19,406	100%	19,406	100%
東佳江蘇	0	0	0	100%	0	100%
東佳常熟	0	0	0	100%	0	100%
東佳南京	0	0	0	100%	0	100%
東莞廣曜	0	0	0	55.05%	0	55.05%
東慶國際	20,000	100%	0	0	20,000	100%
東裕國際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東裕塑膠	0	0	0	100%	0	100%
嘉鎂精密	19,600	100%	0	0	19,600	100%
東莞嘉鎂	0	0	0	10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發行情形

104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	上櫃			
普通股	0	99,548,926	50,451,074	15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103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3	10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
84/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00元	無	註1
86/12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元	無	註2
87/0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元	無	註3
89/01	15	6,700,000	67,000,000	6,700,000	67,000,000	現金增資17,000,000元	無	註4
89/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119,000,000元	無	註5
90/10	20	70,000,000	700,000,000	32,028,000	320,280,000	現金增資50,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5,91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370,000元	無	註6
91/08	10	70,000,000	700,000,000	36,900,000	369,000,000	盈餘轉增資26,300,4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2,419,600元	無	註7
92/05	15	70,000,000	700,000,000	39,900,000	399,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元	無	註8
92/12	35	70,000,000	700,000,000	46,900,000	469,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0元	無	註9
93/05	10	70,000,000	700,000,000	55,280,000	552,800,000	盈餘轉增資83,800,000元	無	註10
94/09	10	70,000,000	700,000,000	59,319,000	593,190,000	盈餘轉增資28,480,000元 員工認股轉換11,910,000元	無	註11
95/06	6.75	150,000,000	1,500,000,000	74,319,000	743,190,000	私募增資現金150,000,000元	無	註12
102/05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77,060,256	770,602,560	轉換公司債轉股27,412,560元	無	註13
102/08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0,423,889	804,238,890	轉換公司債轉股33,636,330元	無	註14
102/09	14.3	150,000,000	1,500,000,000	84,808,501	848,085,010	轉換公司債轉股43,846,120元	無	註15
102/12	26	150,000,000	1,500,000,000	94,808,501	948,085,010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16
10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548,926	995,489,260	盈餘轉增資47,404,250元	無	註17

註 1：84.12.12(84)建三甲字第 476040 號

註 2：86.12.10(86)建三癸字第 275520 號

註 3：87.06.12(87)建三乙自第 179132 號

註 4：89.01.10 經(89)中字第 89359534 號

註 5：89.07.20 經(89)商字第 089125339 號

註 6：90.10.18 經(90)商字第 09001404990 號

註 7：91.08.27 經授商字第 09101459600 號

註 8：92.05.26 經授商字第 09201160800 號

註 9：92.12.0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6911 號

註 10：93.05.31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029 號

註 11：94.04.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730 號

94.05.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0340 號

註 12：95.06.30 經授商字第 09501126880 號

註 13：102.05.09 經授商字第 10201085440 號

註 14：102.08.22 經授商字第 10201170930 號

註 15：102.10.08 經授商字第 10201207450 號

註 16：102.10.21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1384 號

註 17：103.08.27 經授商字第 10301176780 號

(二)股東結構

104 年 5 月 2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15	9,384	13	9,413
持有股數	0	6,793,493	4,939,560	87,407,155	408,718	99,548,926
持股比例	0.00%	6.82%	4.96%	87.81%	0.4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4 年 5 月 2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1-999	4,707	227,721	0.23%
1,000-5,000	2,543	5,490,320	5.52%
5,001-10,000	808	5,441,097	5.47%
10,001-15,000	450	5,196,671	5.22%
15,001-20,000	166	2,910,375	2.92%
20,001-30,000	255	6,069,783	6.10%
30,001-40,000	105	3,568,341	3.58%
40,001-50,000	75	3,371,356	3.39%
50,001-100,000	151	10,164,781	10.21%
100,001-200,000	73	10,016,871	10.06%
200,001-400,000	49	13,491,924	13.55%
400,001-600,000	11	5,358,233	5.38%
600,001-800,000	7	4,623,802	4.64%
800,001-1,000,000	2	1,779,862	1.79%
1,000,001 股以上	11	21,837,789	21.94%
合計	9,413	99,548,92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4 年 5 月 2 日 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3,493	6.82%
黃燈財	1,962,868	1.97%
劉美鶴	1,889,558	1.90%
李淑惠	1,764,500	1.77%
戴建樟	1,721,000	1.73%
全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61%
隆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50%
楊炎煌	1,402,475	1.41%
陳榮樹	1,200,395	1.21%
松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4.75	34.80	21.40
	最 低		12.70	15.30	17.30
	平 均		25.45	27.70	19.3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04	16.02	16.26
	分 配 後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515	99,548	99,548
	每股盈餘 (註 2)	調整前	3.16	0.58	—
		調整後	3.01	註 1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5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8.46	47.76	—
	本利比		16.97	註 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89	註 1	—

註 1：104 年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配。

註 2：每股盈餘因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股利政策訂定如下：

(1)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

(2)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3)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擬自民國 103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49,774,463 元為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按下列比例分配：

A.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

(2) 當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

(2)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4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516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47 仟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紅利擬全數配發現金，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每股盈餘為 0.58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

員工分紅		董事及監察人 酬勞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2,321,000	金額	股數
	0	0
		6,861,000

(2)實際配發與認列數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原估列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2,287仟元，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2,321仟元，與估列數有差異新台幣34仟元，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11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12/11
保 證 機 構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止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

		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4 年 5 月 2 日止，已申請轉換發行 0 普通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104 年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轉換公司債價格	最 高	117.50
	最 低	100.50
	平 均	106.09
轉 換 價 格		新台幣 28.2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 年 12 月 11 日 新台幣 31.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截至 104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對於通訊產業、光電產業、資訊產業、消費性電子及汽車產業等相關零組件之模具開發製造、部件之生產製造、加工與銷售服務。目前生產的產品範圍包括：

- (1)各項塑膠部件之模具
- (2)光學塑膠及玻璃鏡片
- (3)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機殼及零組件
- (4)汽車電裝產品
- (5)電腦及通訊設備週邊配件
- (6)無線網通產品

2.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營業比重

類別 \ 年度	產品應用	102 年度	103 年度
部 品	DSC、手機、平板、NB、遊戲機、電源、汽車等	93.56%	96.22%
模 具	上述應用塑膠零組件成型設備	5.31%	3.70%
其 他	原物料買賣	1.13%	0.08%
合 計		100.00%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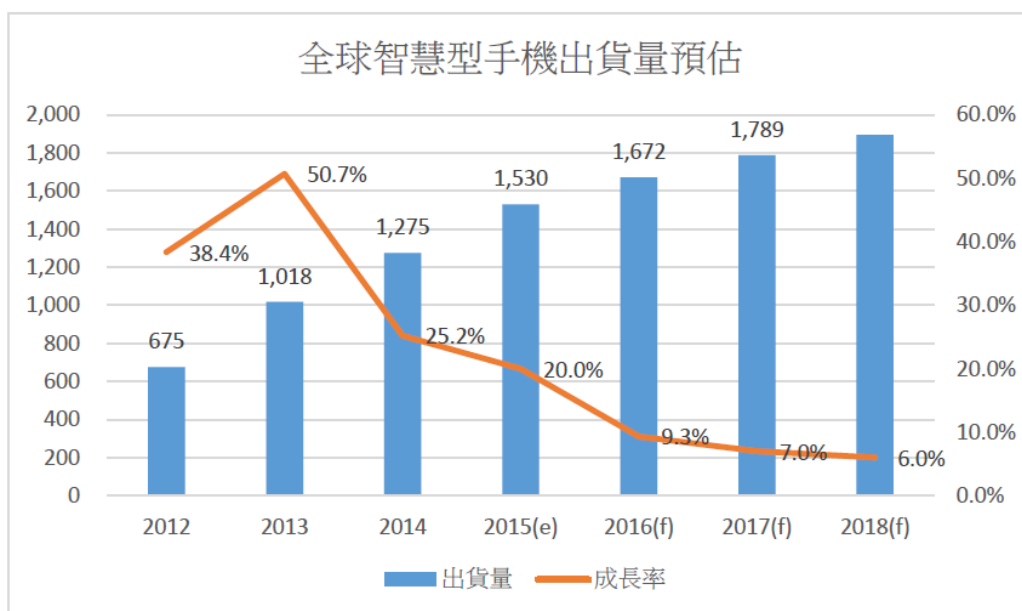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以模具設計與製造、消費性電子產品塑膠零組件、背光模組、塑膠光學鏡片、保護玻璃(Cover glass)等之代工生產及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設計與生產。未來除了持續深耕既有產品外，擬積極拓展塑膠及玻璃產品應用範圍，並運用多年已累積的車用產品開發技術與經驗，增加車用產品之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1)手機產業：全球手機成長力道減緩，智慧型手機仍為主要成長動能

回顧 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在新興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約達 12.7 億隻，年成長率達 25.5%。展望 2015 年的手機市場，隨著智慧型手機平均單價持續下探，從而打開更多新興市場中低階手機需求，促使智慧型手機替代功能型手機現況加速，成為 2015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最大動能，出貨初估 15 億隻左右。預估到 2018 年，智慧型手機年出貨量有機會達到 18 億隻，屆時全球並有 38 億隻的累計裝置量。另外，觀察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已由 2013 年的 50.7% 下滑到 2014 年的 25.2%，預估到 2016 年將下滑到 9.3%，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大不如前，此也代表市場飽和、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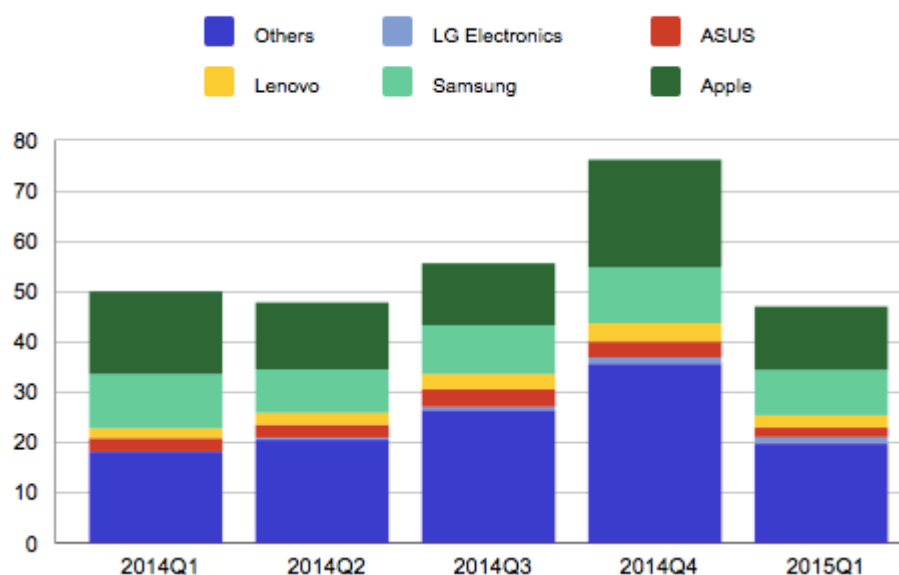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3)

(2)平板電腦產業：大尺寸手機衝擊平板電腦市場，2015 年第一季全球平板電腦銷量普遍下滑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IDC 統計，2015 年第一季各家平板電腦的銷售除聯想與 LG 仍成長外，其他廠商均屬衰退。蘋果(Apple)平板電腦 iPad 的出貨量為 1,260 萬台，市佔率為 26.8%，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 1,640 萬台下下降 22.9%。三星(Samsung)出貨量為 900 萬台，市佔率為 19.1%，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 1,080 萬台下下降 16.5%。聯想(Lenovo)的平板電腦出貨量為 250 萬台，市佔率為 5.3%。不過因低價平板電腦的銷售策略奏效，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23%。華碩(ASUS)的平板電腦出貨量約為 180 萬台，市佔率為 3.8%，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下

降 30.6%。LG 出貨量為 140 萬台，市佔率為 3.1%。不過因成功與電信運營商的合作結合，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增加 1423.7%。

Top 5 WW Tablet Vendors, Unit Shipments (Millions), 2015Q1



資料來源：國際研究機構IDC

各家廠商手機螢幕越做越大是影響平板電腦銷售量的主因，例如 iPad 即是受到了 iPhone 6 和 iPhone 6 Plus 的影響銷售數量。儘管平板電腦銷售量開始有衰退跡象，相信各家業者依然不斷推陳出新，可能會發表大尺寸的平板電腦或是加強網速及處理效能的產品以做市場區隔。

(3)數位相機產業：數位相機受智慧型手機拍照畫素提升衝擊，市場銷售持續衰退

智慧型手機之相機功能日益強大，使得與數位相機之拍照功能差距縮小，面對數位相機市場急遽縮小，數位相機品牌廠推新機態度亦轉為保守，根據統計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的統計，2013年~2015年第一季出貨量仍持續衰退，其中又以不可更換鏡頭的低階數位相機衰退幅度最大，未來數位相機新機款式仍將以可更換鏡頭的高階數位相機為主要訴求，包含大光圈、大感光元件、高倍率鏡頭等，數位相機產品不再以畫素為主訴求，而欲以畫質吸引消費者。

2013 年~2015 年 Q1 止日本廠商數位相機出貨量

單位：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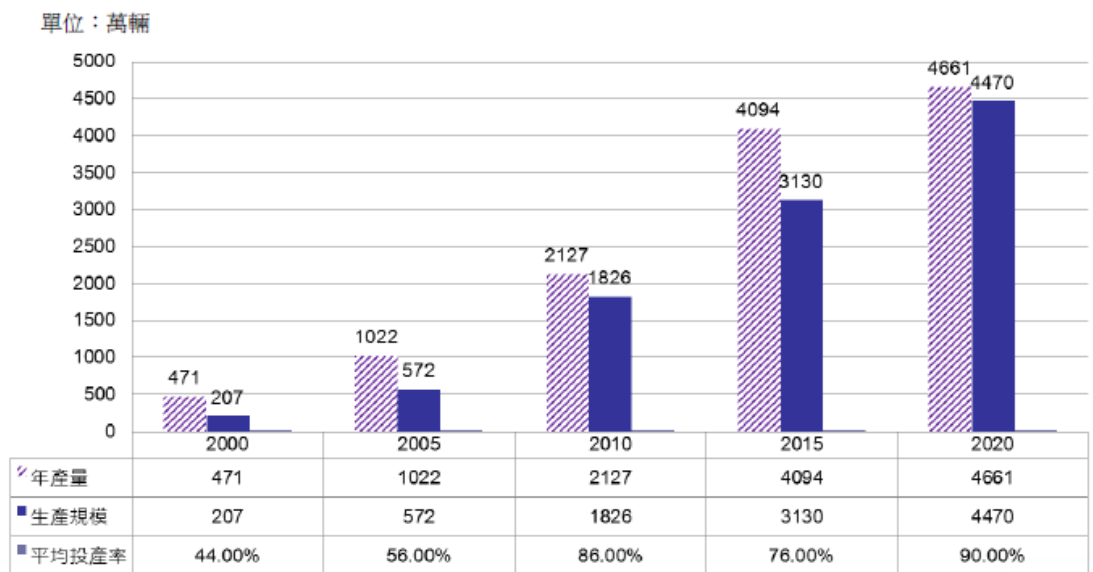
項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Q1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數量	年成長率
不可更換鏡頭	45,708	(41.40%)	29,595	(35.30%)	4,816	(20.30%)
可更換鏡頭	17,131	(15.00%)	13,839	(19.20%)	2,604	(12.30%)
合計	62,840	(36.00%)	43,434	(30.90%)	7,420	(17.60%)

資料來源：日本照相機影像機器工業協會(CIPA)

(4)汽車產業：隨中國國民所得的增加，2014 年車市年成長率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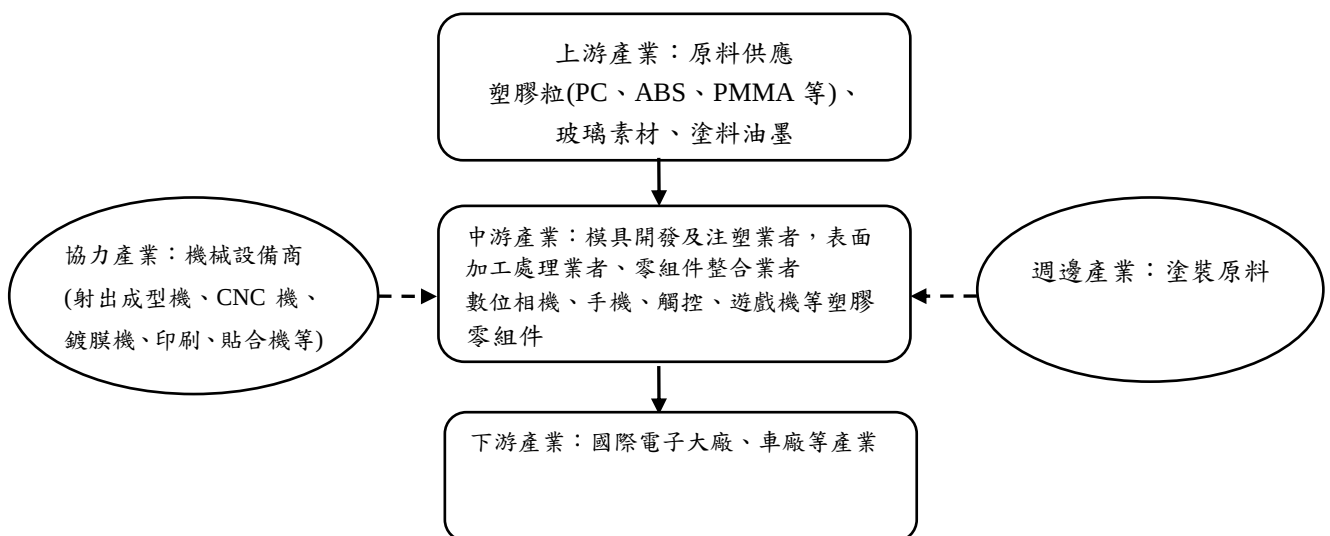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需求增長受經濟增長、收入提升及追求更好生活質素等因素影響逐年成長，雖然政府在部分城市推出汽車限購令以及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可能會限制汽車市場成長率，但是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公佈的數據，2014年中國汽車總產量為2,372萬輛，銷售總量為2,349萬輛，較2013年仍成長6.9%。另外，根據工研院研究預估，2015年中國的汽車年產量預估逾3,000萬輛，到2020年的汽車年產量仍然看好，尚未見到成長停滯的情況。

2000~2020中國大陸汽車年產量預測



資料來源：中汽協,Forurin；工研院IEK(2014/8)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未來市場趨勢，本公司主要產品發展趨勢將朝製程技術整合、高度自動化方向進行。

①製程技術整合：近年隨著科技不斷進展，各類數位化產品，如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已逐漸整合成3C產品，外觀多樣化挑戰製程效率與技術，因此模具設計與開發多以雙色為主流，以及表面處理與應用製程更是決戰關鍵，因此，本公司近年已著手相關的技術研發進行。

②高度自動化：隨著產品生命週期變動性增加，各大廠均以零庫存政策降低風險，且精密電子零組件眾多，如何滿足客戶訂單變化需求又不致於造成本身庫存風險，同時工資成本不斷上升，生產效益遞減的隱憂湧現下，自動化程度生產為必然發展。

(2)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業模具設計製造與塑膠零組件供應商，有能力開發複雜機構及電子零組件，競爭同業多，惟因本身技術與品質深獲客戶肯定，面對市場快速變化的環境也具彈性應變能力，足以與同業形成差異化，因此在此產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另外多年經營中國汽車市場，結合模具、塑膠成型、表面處理及電子技術整合，已成功切入多家知名車廠，並具產品競爭優勢，隨著中國車市成長趨勢，未來發展可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技術核心係以客戶產品模具設計研發、產品製程、設備製程、材料性質以及客戶技術支援等為主，近年持續拓展產品應用廣度，並朝製程技術整理努力，未來與設備廠商進行合作開發並延攬自動化機械工程專業人力，以期提高生產效益。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份	投入之 研發費用	營業收 入淨額	占營業收入淨 額之比例(%)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	58,082	3,259,712	1.78	1.雙色模具技術 2.表面處理應用技術再提升 3.立體成形玻璃切割、多片 CNC 同時加工成形光學超硬 膜技術
104 年 1~3 月	9,555	773,980	1.23	4.車用多功能方向盤開關模組 系統整合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銷售策略

A 成立專業市場銷售團隊，積極推展國內外市場業務。

B 持續與知名系統廠合作開發模具及塑膠零組件；因應終端品牌大廠降低成本策略，與國際知名大廠直接合作，取得認證，提高接單及價格穩定度。

C 積極轉入車用市場，ISO 及汽車 16949 認證取得，主動提供足以滿足客戶的產品設計。

(2)生產策略

A 以模具及零件代工生產為主要核心，並將代工業務延伸至產品模組化的代工模式，向上提昇產品開發能力，並加強產業資源整合，以因應營運上的成長。

B 將精密加工技術與電子材料應用於車用電裝產品的開發。

C 以大陸為生產基地，取得下游系統大廠就近供貨之優勢，並因應短期內業務成長的需要及新產品開發的產能。

D 自動化程度加深，有效降低人力成本並提高品質穩定度。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積極拓展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大廠及中國汽車廠長期合作發展機會，朝業務持續穩定成長目標邁進。

(2)持續朝技術研發，以因應市場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腳步，增加取得業務機會的契機。

(3)積極培養全方位人材，以因應未來公司多角化經營及轉型之需求。

(4)強化財務功能，以因未來營運變化及增加投資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34,682	1.07	41,825	1.28
亞 洲		3,218,285	98.93	3,217,887	98.72
合 計		3,252,967	100.00	3,259,7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目前專業從事相機、手機及背光板等精密產品之模具設計製造、射出成型、塗裝及組立等二次加工製程的廠商有限，且由於加工程序繁複，大多數廠商都僅從事單一的二次加工，因此並未有完整而客觀的市場占有率統計資料可供參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供給

應用於光電及光學產品之外殼及機構件的組裝業者，由於對產品品質的要求甚高，且相機及手機外殼、機構件並不像一般家電產品的塑膠外殼容易製作，均需要較高的精密度及品質要求。而且能夠提供垂直整合服務的代工廠商並不多，因此在市場的供給方面本公司仍具發展空間。

(2)市場需求

全球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將持續朝輕薄短小機型及外觀多樣化發展，且產品應用範圍不斷整合，為刺激消費者需求，產品推陳出新速度持續加快，因此市場需求估計仍將成長。

中國的汽車市場受經濟成長及所得增加而逐年成長，預估 2015 年產量逾 3,000 萬輛，雖然政府在部分城市推出汽車限購令，但內陸地區的需求量仍然尚未開發，未來前景仍將看好。

4.競爭利基

(1)快速之模具設計開發及生產

於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於產品變化迅速、短時間產量要求極大之 3C 電子產

品，在下游產品市場特性之要求下，屬於量產基礎設備之模具開發設計及生產速度將為致勝關鍵。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由 OEM 性質進一步轉為 ODM 作業，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大幅縮短模具設計開發時程，加上本公司多年模具製造經驗，模具製造流程早已單一化、模組化，製程上並依模具特性設計同步化製程，大幅縮短模具製造時間，不但足以滿足下游客戶產品快速量產之要求，亦為本公司維持客戶訂單之關鍵要素。

(2)大量且快速之塑膠射出成形生產

在 3C 電子產品變化迅速且短時間需求量大之特性下，除模具設計開發及製造需快速完成外，塑膠射出成形製程之大量生產亦為重要關鍵。本公司除優越之模具開發及製造製程外，集團內亦建置足供下游客戶需求之塑膠射出成形製程產能，此一優勢除可於模具開發期即與射出成形製程配合，縮短模具進入量產之磨合期，提高射出成形製程良率外，亦可提供客戶進一步之製程服務，並藉由產銷量最大之塑膠射出成形零組件提高公司獲利，對穩定客戶訂單具決定性影響。

(3)優質之表面處理製程

近年來消費性電子產品逐漸朝向可攜式方向發展，因此產品日益輕薄短小，而在消費者重視隨身電子產品，並視為個人品味及時尚表徵趨勢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外型及表面質感逐漸成為除產品功能性外能否迅速席捲市場之重要因素，而在消費市場重視外型及質感之需求下，產品外觀之塗裝、印刷及相關表面處理製程要求益形重要。本公司為因應下游產品消費需求，集團內早已建置表面塗裝、印刷及鐫雕等表面處理製程，以滿足下游客戶之各種需求。

(4)以完整之製程服務穩定客戶供需關係

本公司以其模具開發設計為技術核心，配合集團內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製程，提供下游客戶整合性之服務；此外，本公司更以模具設計為前導，於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並立即為客戶設計塑膠射出成形及表面塗裝處理等相關製程，以其一貫性之服務穩定與客戶之供需關係，除為客戶免除尋找供應商之繁瑣過程加速產品上市外，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高之獲利。

(5)極具彈性之營業及生產策略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本公司掌握模具開發設計技術核心，並以模具開發能力為基礎，跟隨產業發展脈動積極跨足各下游產業零組件之製造，使其營收及獲利不易隨單一產品景氣波動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本公司將集團內製程由模具設計製造，延伸至塑膠射出成形、表面塗裝處理及產品組立等多元化服務，逐漸朝向發展模組化的整合性產品，在製程垂直整合度高且供給能力大之條件下，足以因應下游產業變化快速切換產品並大量供給零組件，滿足現階段電子產業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之趨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

應用於光電產品所需的精密模具開發設計、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的機構件，有別於一般的塑膠成型產品。本公司對產品品質相當重視，除了投入最精密的設備及儀器，更擁有經驗豐富的模具設計開發及塑膠射出成型等專業技術人才，提供客戶即時的技術支援及優良的產品品質，使本公司能獲得更多業務與商機。

B 國際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本公司主要營業形態為 OEM、ODM 方式，近年數位相機、手機及光電產品的市場價格大幅下降，而歐、美、日本等製造商的研發與製造成本又高居不下，相對於國內廠商在製造成本控制方面，因為具有相當競爭力，使得委外製造產品的廠商不得不來台灣尋找長期合作夥伴，以加強產品市場競爭力，也因此帶動了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廠商的龐大商機。此外，近年來大陸光電產品的需求大幅成長，各國際大廠為了爭取此一龐大商機除了紛紛設廠之外，亦將代工業務釋放給在大陸設廠的台商，以降低管理成本。

由於精密模具製造及塑膠射出成型屬勞力密集的產業，且大陸在模具的開發技術能力遠落後於國內廠商，因此本公司在考量就近客戶爭取代工業務及降低生產成本的情況下，於十多年前即在大陸投資設廠。近年來除了能緊密地提供客戶最完整的服務之外，也由於本公司在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的開發技術能力獲得客戶的認同，因此能與大陸知名的手機及家電大廠合作，並順利的取得代工業務。在國際專業分工的產銷模式中，以本公司專業的開發技術能力及良好的生產管理模式，有效的降低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在競爭的代工市場中開拓

更大的商機。

(2) 不利因素：

A 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影響消費性產品的需求

金融風暴後，歐美先進國家經濟的復甦緩慢，降低了對消費品的採購需求，因此無論手機或數位相機等產品的銷售量皆面臨嚴峻的考驗，短期內消費性電子產品唯有不斷以更低價的方式方能再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意願。

因應對策：

低價產品意味著廠商生產成本也需不斷降低因應，本公司近年來致力於降低管銷費用、調整合理的資產結構以及人員編制，藉此提升生產效益，並期成為具有成本競爭優勢的組織。

B 產品生命週期短

相機、手機及部份電子產品在市場的生命週期短，除了產品庫存無法去化之外，模具開發設計及塑膠精密部品的量產時間縮短，考驗本公司技術及管理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了強化產品及技術的開發速率，除了加強專業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之外，對於生產管理的改善亦有完整的規劃，有效的控管產品良率及生產存量，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服務品質的產銷方式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C 技術人才的不足

國內欠缺精密模具技術人才，同時輔助性的模具設計及研發能力不足，將影響國內廠商對於較高精密技術產品的導入。

因應對策：

近年來國內基礎研發投入的程度低落，且欠缺有系統的培育具光電及模具背景的人才，本公司有鑑於此，除了對於公司現有的專業技術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之外，亦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培育及引進優秀的人才，使公司能以更精進的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

D 大陸勞動成本逐漸增加

由於大陸勞動合同新制以及基本工資逐年上調等政策實施下，預期將使勞

動成本逐步增加，侵蝕原本的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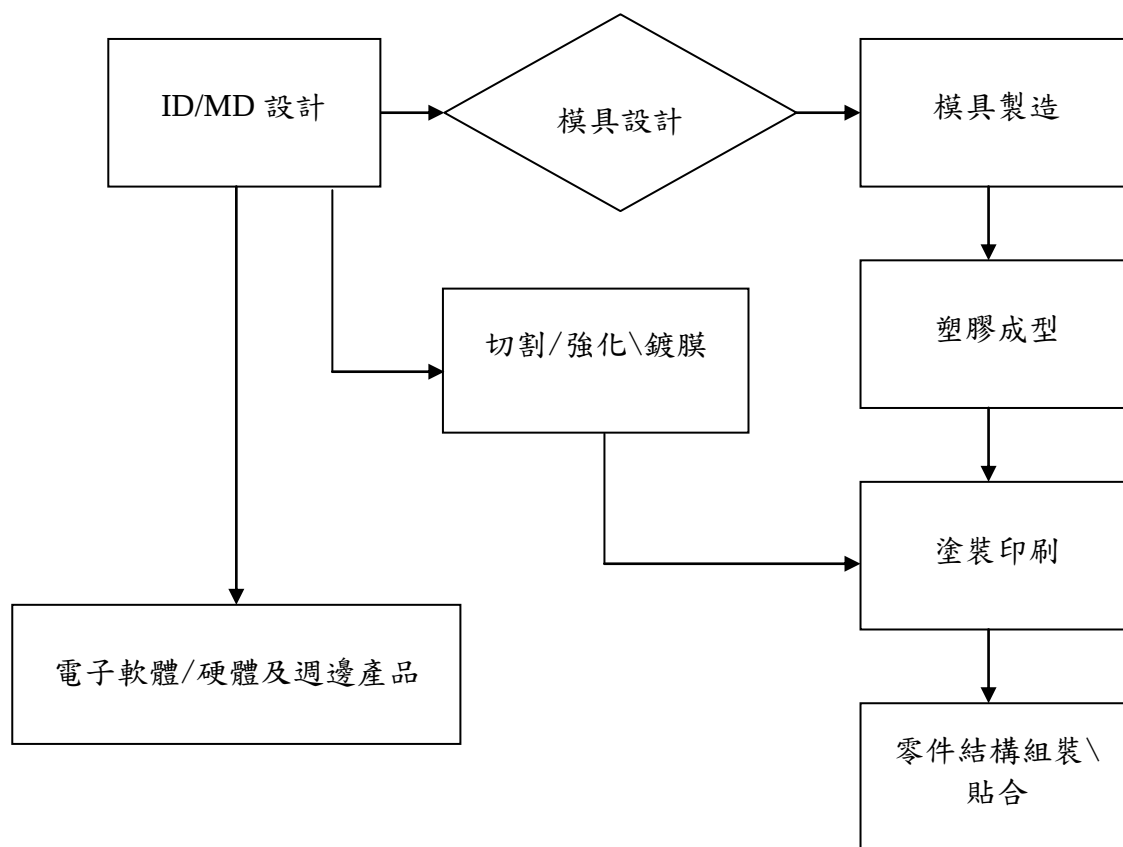
調整薪資結構、加強自動化的程度以及增加雇用臨時約聘工以降低對現場勞工人數的需求。另，提升管理效益，精簡人事，以降低人事費用增加對營運毛利的衝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模具	各種產品成形製造用之主要來源
塑膠部品	各類電子產品(主要為數位相機、手機、耳機、滑鼠)外殼、本體及機構件等
背光模組	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PDA 及手機各類適用之背光板
保護玻璃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螢幕 Cover Glass
塑膠鏡片	光學鏡頭及數位相機 Cover Window、手機螢幕保護屏、Logo 保護鏡片等
遊戲機零組件	遊戲機體感光源感應(光學介面應用)
汽車電裝產品	汽車多功能方向盤開關、音響零組件、中控鎖等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C 類塑膠粒	太松/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ABS 類塑膠粒	松下國際商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MMA 類塑膠粒	太松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PC/ABS 類塑膠粒	萬通/長華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模胚	富得巴/鴻創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塗料	中山武藏/瑞盟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玻璃素材	宏碩/宏科	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供應商	261,781	16.79	無	B 供應商	146,048	10.79	無	C 供應商	57,796	25.75	無
2	B 供應商	0	0.00	無	A 供應商	106,366	7.86	無	A 供應商	0	0.00	無
3	C 供應商	0	0.00	無	C 供應商	128,588	9.50	無	B 供應商	0	0.00	無
	其他	1,297,610	83.21	—	其他	972,115	71.84	—	其他	166,613	74.25	—
	進貨淨額	1,559,391	100.00		進貨淨額	1,353,117	100.00		進貨淨額	224,409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103年度客戶及產品變動性因素，保護玻璃產品接單大幅成長，相對主要原料需求增加，B與C兩家供應商均為客戶指定玻璃素材主要代理商，故103年度起對其採購金額上升。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進貨廠商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68,363	23.62	無	甲客戶	174,768	5.36	無	甲客戶	22,373	2.89	無
2	乙客戶	730,275	22.45	無	乙客戶	1,065,401	32.68	無	乙客戶	225,245	29.10	無
3	丙客戶	424,528	13.05	無	丙客戶	409,248	12.55	無	丙客戶	152,241	19.67	無
4	丁客戶	67,022	2.06	無	丁客戶	144,922	4.45	無	丁客戶	87,052	11.25	無
5	戊客戶	28,077	0.86	無	戊客戶	479,940	14.72	無	戊客戶	64,680	8.36	無
	其他	1,234,702	31.69	—	其他	985,433	29.99	—	其他	222,389	28.73	—
	銷貨淨額	3,252,967	100.00		銷貨淨額	3,259,712	100.00		銷貨淨額	773,980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103年度因保護玻璃產品成長，客戶及產品銷售組合產生變動，故乙客戶及戊客戶成為銷售金額及比重較高之客戶；但因遊戲機產品市場銷售未如預期，致甲客戶訂單銳減。另因汽車電裝產品深耕大陸車廠效益顯現，故丁客戶的銷售金額逐漸增加中。總體而言，本公司因保護玻璃產品及汽車電裝產品拓展成果尚佳，103年度合併營收維持穩定成長，銷售狀況實稱穩定。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部品	註 1	218,612	2,209,779	註 1	188,915	2,107,285
模具	註 1	443	114,557	註 1	383	99,849
合計	註 1	註 2	2,324,336	註 1	註 2	2,207,13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惟因本公司部品類產品部件規格多且訂單需求因機種不同，故產能無法一致性衡量。

註 2：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部品	2,380	30,079	215,519	3,050,285	1,165	38,548	216,794	3,100,506
模具	56	4,603	825	168,000	12	3,277	881	117,381
合計	—	34,682	—	3,218,285	—	41,825	—	3,217,887

註：因各產品產量單位不同，故合計欄位未予以加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間接人員	370	548	449
	直接人員	2,545	1,969	1,843
	合計	2,915	2,517	2,292
平均年歲		26.2	26.88	26.74
平均服務年資		2.01	1.38	1.79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00	0.00
	碩士	0.07	0.12	0.17
	大專	8.35	6.05	7.29
	高中	20.52	31.01	24.32
	高中以下	71.06	62.82	68.21

註：間接人員員工係指非從事生產作業之員工，直接人員為以生產業務為主之直接人力。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公司對環境污染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台灣無設置廠房及從事生產製造，故無環境污染評估議題，主要生產基地均位於設立於中國之各子公司，且均依法委請專業機構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並定期接受當地環境保護局審查，固體廢物均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定期回收處理，廢水則透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廢氣則使用活性碳進行分次淨化；另產品亦對供應商材料要求符合ROHS規定。

由於中國政策變動性因素，無法對未來可能因環境污染問題產生之損失做合理之估計，惟公司將密切注意未來若可能的法令及對環境污染評估標準變動情形，提前做好因應措施，以免產生重大損失。

(三)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福利：除依法令(台灣及中國)規定之各項保險外，另為員工辦理團保，提供員工在職期間之保障福利。

(2)職工福利委員會：公司成立之福委會每年均依章程提撥福利金並給予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員工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員工子女獎助學金、定期健康檢查等。

2.進修與訓練

為鼓勵員工持續性進修及累積職能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除內部辦理新人職能訓練外，各部門每年均自行編列員工及主管教育訓練計劃及預算，安排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公司總體則依職務及專業技能與認證需要，聘請專業講師於公司內部進行教育。

3.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中國子公司係依相關規定「江蘇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廣東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及「南京省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規定」，每月繳交基本養老保險費；台灣子公司則依台灣規定提撥退休金。

4.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對員工薪資或各項福利措施一直相當重視，勞資雙方每年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充分表達意見及良性溝通，中國亦有薪資工會制度，可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勞資雙方協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尚稱和諧，員工問題多經主管了解溝通並取得共識，故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依法令建立完善的制度，勞資雙方均有透明且暢通管道可進行溝通協調，且公司以維護並保障員工安全與福利等權益為優先，預計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情形極低。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拆遷協議	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101/12/28 起至搬遷完成	土地及廠房拆遷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06/18~104/12/18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台灣工業銀行	103/06/26~105/06/26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板信商業銀行	103/7/30~105/7/30	中期放款額度	無
銀行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2/9~105/12/9	中期放款額度	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80%。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銀行授信合約	安泰商業銀行	102/12/11~105/12/11	公司債保證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1,335,937	3,040,018	2,693,647	2,584,1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08,942	627,988	894,488	916,147
無形資產		—	—	1,040	813	430	764
其他資產		—	—	89,229	181,073	101,958	104,182
資產總額		—	—	2,235,148	3,849,892	3,690,523	3,605,2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970,004	1,849,321	1,757,698	1,679,085
	分配後	—	—	970,004	2,038,93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345,007	342,962	293,435	264,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315,011	2,192,283	2,051,133	1,943,509
	分配後	—	—	1,315,011	2,381,90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884,436	1,615,437	1,595,184	1,618,976
股本		—	—	743,190	948,085	995,489	995,489
資本公積		—	—	20,000	236,958	236,958	236,9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9,928	414,338	282,383	321,369
	分配後	—	—	159,928	224,72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38,682)	16,056	80,354	65,16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35,701	42,172	44,206	42,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920,137	1,657,609	1,639,390	1,661,763
	分配後	—	—	920,137	1,467,9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動資產		—	—	375,664	485,501	557,7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49	1,005	50,307	—
無形資產		—	—	92	37	20	—
其他資產		—	—	1,328,253	1,855,387	1,963,092	—
資產總額		—	—	1,704,558	2,341,930	2,571,18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626,628	440,429	717,740	—
	分配後	—	—	626,628	630,046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	—	193,494	286,064	258,25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820,122	726,493	975,998	—
	分配後	—	—	820,122	916,110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股本		—	—	743,190	948,085	995,489	—
資本公積		—	—	20,000	236,958	236,95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9,928	414,338	282,383	—
	分配後	—	—	159,928	224,721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	—	(38,682)	16,056	80,354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884,436	1,615,437	1,595,184	—
	分配後	—	—	884,436	1,425,820	尚未分配	—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	—	1,960,375	3,252,967	3,259,712	773,980
營業毛利	—	—	274,957	500,185	324,072	151,127
營業損益	—	—	(88,129)	105,103	(41,736)	54,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6,943)	228,541	127,721	(1,943)
稅前淨利	—	—	(105,072)	333,644	85,985	52,7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39,890)	251,475	57,793	37,97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139,890)	251,475	57,793	37,9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40,545)	57,154	66,201	(15,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0,435)	308,629	123,994	22,37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142,758)	254,082	57,275	38,9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2,868	(2,607)	518	(1,0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	(182,253)	309,148	121,960	23,7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1,818	(519)	2,034	(1,419)
每股盈餘(元)(註)	—	—	(1.92)	3.01	0.58	0.39

註：係以截至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而得。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	—	797,817	883,821	847,203	—
營業毛利	—	—	79,106	86,793	82,932	—
營業損益	—	—	37,549	30,799	36,6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66,635)	227,087	30,888	—
稅前淨利	—	—	(129,086)	257,886	67,569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142,758)	254,082	57,27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	—	(142,758)	254,082	57,27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39,495)	55,066	64,68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2,253)	309,148	121,96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	—	(1.92)	3.01	0.58	—

註：係以截至民國104年03月31日止之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而得。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2)	103 年 (註2)
流動資產		1,019,800	1,504,204	1,335,937	—	—
基金及投資		24,750	24,750	24,750	—	—
固定資產		603,987	936,851	816,778	—	—
無形資產		18,006	19,411	17,835	—	—
其他資產		24,462	56,128	37,619	—	—
資產總額		1,691,005	2,541,344	2,232,919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7,519	1,002,089	963,447	—	—
	分配後	644,679	1,039,249	963,447	—	—
長期負債		156,195	369,815	321,867	—	—
其他負債		12,543	20,792	13,454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6,257	1,392,696	1,298,768	—	—
	分配後	813,417	1,429,856	1,298,768	—	—
股本		743,190	743,190	743,190	—	—
資本公積		20,000	20,000	20,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780	316,294	138,661	—	—
	分配後	148,620	279,134	138,66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22)	35,281	(3,40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2	3,520	4,198	—	—
少數股權			33,883	35,70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4,748	1,148,648	934,151	—	—
	分配後	877,588	1,111,488	934,151	—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流動資產		62,987	337,555	375,664	—	—
基金及投資		1,077,749	1,445,773	1,334,604	—	—
固定資產		918	1,107	549	—	—
無形資產		280	123	92	—	—
其他資產		8,739	1,990	3,286	—	—
資產總額		1,150,673	1,786,548	1,714,19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2,365	482,825	626,580	—	—
	分配後	149,525	519,985	626,580	—	—
長期負債		112,500	170,000	176,667	—	—
其他負債		11,060	18,958	12,49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925	671,783	815,745	—	—
	分配後	273,085	708,943	815,745	—	—
股本		743,190	743,190	743,190	—	—
資本公積		20,000	20,000	20,0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5,780	316,294	138,661	—	—
	分配後	148,620	279,134	138,66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22)	35,281	(3,401)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2	3,520	4,198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4,748	1,114,765	898,450	—	—
	分配後	877,588	1,077,605	898,450	—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業收入	1,681,952	2,255,815	1,961,938	—	—
營業毛利	459,229	544,687	276,621	—	—
營業損益	196,732	192,456	(80,02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7	26,917	4,49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376	22,091	27,260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75,483	197,282	(102,787)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772	165,654	(137,605)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772	165,654	(137,605)	—	—
每股盈餘 (元)	2.02	2.26	(1.89)	—	—

註 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2)	103 年 (註2)
營業收入	65,935	755,588	797,817	—	—
營業毛利	6,604	75,619	79,106	—	—
營業損益	(34,108)	28,246	37,42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1,252	152,230	623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95	7,565	164,853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51,849	172,911	(126,801)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9,772	167,674	(140,473)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49,772	167,674	(140,473)	—	—
每股盈餘 (元)	2.02	2.26	(1.89)	—	—

註1：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字信、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滿、郭士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註 2)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8.83	56.94	55.58	53.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	—	153.53	318.57	216.08	210.2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137.72	164.39	153.25	153.90
	速動比率	—	—	105.45	125.14	125.41	131.46
	利息保障倍數	—	—	(5.06)	20.03	4.24	9.5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59	3.11	2.56	2.77
	平均收現日數	—	—	140.93	117.36	142.58	131.77
	存貨週轉率(次)	—	—	5.92	8.09	8.51	7.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5.24	5.28	4.98	5.77
	平均銷貨日數	—	—	61.66	45.12	42.89	47.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2.30	4.53	4.28	3.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82	1.07	0.86	0.8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5.25)	8.74	2.12	4.73
	權益報酬率(%)	—	—	(13.60)	19.51	3.51	9.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11.86)	11.09	(4.19)	21.98
				(14.14)	35.19	8.64	21.20
	純益率(%)	—	—	(7.14)	7.73	1.77	4.91
	每股盈餘(元)(註)	—	—	(1.92)	3.01	0.58	0.3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70)	1.24	5.07	14.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42.02	18.65	19.68	3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4.17)	0.86	(1.99)	9.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0.50)	2.39	(1.70)	1.53
	財務槓桿度	—	—	0.84	1.20	0.61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 1.財務結構：主要係 103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及獲利下降，權益總額相對減少；且中國子公司增建新廠資本支出增加，致長期資金比率降低。
- 2.償債能力：主要係 103 年度稅前獲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3.經營能力：主要係 103 年度客戶收款條件組合產生變動，致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增加。
- 4.獲利能力：主要係 103 年度產生營業損失及獲利大幅下降，致各項獲利能力財務比率均下降。
- 5.現金流量：主要係 103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增加數小於現金股利發放額，致現金再投資呈負比率；現金流量比率則因營運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而上升。
- 6.槓桿度：主要係 103 年度營業產生虧損，致營運及財務槓桿度均下降。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1：10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故不適用；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註 2)	100 年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1)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48.11	31.02	37.96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96,344.26	189,204.08	3,684.26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59.95	110.23	77.71	—
	速動比率		—	—	59.4	108.88	77.32	—
	利息保障倍數		—	—	(14.59)	32.23	8.3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2.76	2.64	2.39	—
	平均收現日數		—	—	132.25	138.26	152.72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32	2.63	3.51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963.55	1,137.48	33.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46	0.44	0.34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7.8)	12.9	2.64	—
	權益報酬率（%）		—	—	(14.36)	20.33	3.5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5.05	3.25	3.68	—
		稅前純益	—	—	(17.37)	27.2	6.79	—
	純益率（%）		—	—	(17.89)	28.75	6.76	—
	每股盈餘（元）（註）		—	—	(1.92)	3.01	0.58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84)	(11.18)	(14.14)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8.38	(42.14)	(52.0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27)	(2.59)	(13.1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02	1.01	1.03	—
	財務槓桿度		—	—	1.28	1.37	1.34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財務結構：主要係103年銀行借款餘額增加，致負債比率提高；另外因增加購置自有辦公室，惟因獲利下降及發放現金股利，故權益總額減少，相對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及設備比率下降。
- 2.償債能力：主要係103年應付公司債依到期日由長期負債轉為流動負債，致流動負債餘額增加，流動及速動比率因而下降；另外，103年度因獲利減少，故利息保障倍數降低。
- 3.經營能力：主要係103年度調整多角貿易進貨款項支付進度，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提高；另外因增加購置自有辦公室，故相關資產週轉率下降。
- 4.獲利能力：主要係103年度轉投資利益減少，獲利下降，致各項獲利能力衡量比率均降低。
- 5.現金流量：主要係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及發放現金股利等致各相現金流量比率均下降。

註：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1：104年第一季無需編制個體財務報表。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故不適用；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1	54.80	58.16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7.31	162.08	153.7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7.86	150.11	138.66	—	—
	速動比率		142.46	122.95	111.02	—	—
	利息保障倍數		22	16	(5)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7	3.26	2.59	—	—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12	141	—	—
	存貨週轉率(次)		7.98	7.65	5.9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5.76	5.24	—	—
	平均銷貨日數		46	48	6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0	2.93	2.24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07	0.8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8	8.33	(5.1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4	16.06	(13.2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6.47	25.90	(10.77)	—	—
		稅前純益	23.61	26.55	(13.83)	—	—
	純益率(%)		8.90	7.34	(7.01)	—	—
	每股盈餘(元)		2.02	2.26	(1.8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36	8.73	4.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37	62.33	48.61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5	2.28	0.52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82	(1.47)	—	—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註 1)	—	—

註 1：当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註 2：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5	37.6	47.5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1,900.65	116,058.27	195,831.88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6.06	69.91	59.95	—	—
	速動比率		53.83	69.59	59.45	—	—
	利息保障倍數		202.66	32.68	(14.31)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4	5.93	2.76	—	—
	平均收現日數		55.8	61.55	132.25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9	4.58	2.32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1.82	682.55	963.5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42	0.46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8	11.73	(7.6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4	16.52	(13.96)	—	—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4.59)	3.8	5.04	—	—
	率(%)	稅前純益	20.43	23.27	(17.06)	—	—
	純益率(%)		227.15	22.19	(17.61)	—	—
	每股盈餘(元)		2.02	2.26	(1.8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10.99	1.2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65	108.26	43.8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1.22	(2.69)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05	1.04	—	—
	財務槓桿度		0.98	1.24	1.28	—	—

註 1：本公司該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2：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君滿會計師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胡湘寧



劉時立



陳安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燈財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82,391	19	846,16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89,672	11	192,48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15,96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59,902	2	29,9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80,188	32	1,348,352	3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779	-	632	-		(附註六(二)及(十三))		4,966	-	6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7,300	4	41,243	1	2150	應付票據		93	-	5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415		273		2170	應付帳款		429,729	12	749,112	1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0,843	9	359,1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83,449	8	415,331	11						
1410	預付款項		66,962	2	115,99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185	-	34,425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91,512	3	250,57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248	-	12,58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八)		188,257	5	61,6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976	-	911	-						
流動資產合計			2,693,647	74	3,040,018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211	5	193,607	5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41,176	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50	-	16,75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9,091	4	219,73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94,488	24	627,988	16	流動負債合計				1,757,698	48	1,849,321	4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30	-	813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733	-	1,47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31,111	4	11,9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九)及八)		79,264	2	140,358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	-	236,758	6						
1920	存出保證金		6,211	-	22,486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083	-	5,83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876	26	809,874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6,294	3	70,539	2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43,558	1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16,093	-	17,0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96	-	8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435	8	342,962	9					
							負債總計				2,051,133	56	2,192,283	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3100	股本		995,489	27	948,085	25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6	236,958	6						
							3300	保留盈餘		282,383	8	414,338	11						
							3400	其他權益		80,354	2	16,05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95,184	43	1,615,437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44,206	1	42,172	1						
							權益總計				1,639,390	44	1,657,609	43					
資產總計		\$	3,690,523	100	3,849,8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90,523	100	3,849,892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259,712	100	3,252,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2,935,640	90	2,752,782	85
5900 營業毛利	324,072	10	500,18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156	2	76,996	2
6200 管理費用	238,570	7	272,0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82	2	46,031	2
營業費用合計	365,808	11	395,082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41,736)	(1)	105,10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06,924	3	12,6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三)及(二十一))	47,314	1	233,410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26,517)	-	(17,529)	-
	127,721	4	228,541	7
7900 稅前淨利	85,985	3	333,64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8,192	1	82,169	2
本期淨利	57,793	2	251,47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8,983	2	68,03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387	-	3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3,169	-	11,21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201	2	57,15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94	4	308,629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275	2	254,08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518	-	(2,607)	-
	\$ 57,793	2	251,475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960	4	309,14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034	-	(5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994	4	308,629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2.85	

董事長：黃燈財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190	20,000	42,777	24,364	92,787	159,928	(38,682)	884,436	35,701	920,13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2	(3,40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8	-	-	-	-	-	218	(21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95	42,042	-	-	-	-	-	146,937	-	146,937
現金增資(註1)	100,000	164,600	-	-	-	-	-	264,600	-	264,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098	-	-	-	-	-	10,098	-	10,09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208	7,208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89,385	159,928	(38,682)	1,306,289	42,691	1,348,980
本期淨利	-	-	-	-	254,082	254,082	-	254,082	(2,607)	251,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328	54,738	55,066	2,088	57,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10	254,410	54,738	309,148	(519)	308,629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42,172	1,657,6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32,172	224,721	16,056	1,473,224	42,172	1,515,396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518	57,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1,516	6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2,034	123,994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44,206	1,639,390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本溢價為 164,600 千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500 千元)，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100 千元。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985	333,6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176	145,601
攤銷費用	397	37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0,9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28	(1,041)
利息費用	26,517	17,529
利息收入	(16,314)	(6,24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851)	(235,3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131	(64,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969	(7,279)
應收帳款	200,320	(604,2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53)	1,990
其他應收款	(3,131)	(31,4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
存貨(增加)減少	39,726	(88,01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407	(54,75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49	(55,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5,387	(839,3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3)	(1,56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7,079)	436,1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475)	194,4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4,603)	-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1	(3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485	(2,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58)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9,582)	627,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7,921	57,425
收取之利息	16,314	6,241
支付之利息	(21,998)	(15,949)
支付之所得稅	(33,064)	(24,8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173	22,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169)	(185,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9	264,815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165,45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521	(3,721)
取得無形資產	-	(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620)	(5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69)	19,8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7)	(69,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3,070)	139,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4,025	(53,7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41	(30,007)
發行公司債	-	393,771
舉借長期借款	258,827	421,180
償還長期借款	(257,060)	(612,326)
存入保證金減少	(593)	(123)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3)	-
現金增資	-	25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7,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27	383,4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197	17,8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773)	564,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164	28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391	846,164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3)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1)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特殊目的個體

合併公司為交易及投資之目的設立數個特殊目的個體(SPE)，合併公司對該等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持股。依合併公司與該等特殊目的個體之實質關係及其風險與報酬之評估，若合併公司對該等特殊目的個體具有控制力，則將其納入合併範圍。由合併公司控制之特殊目的個體，其設立附帶有嚴格限制該特殊目的個體管理當局決策制定權的條款，使得合併公司取得關於該特殊目的個體之營運及淨資產的主要利益、承擔特殊目的個體活動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及保留關於特殊目的個體或其資產大部分的剩餘或所有權風險。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東昇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東佳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中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東佳江蘇)	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等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東佳南京)	汽車電子設備系統零部件及玻璃零配件製造	100%	100%
東佳國際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東昇國際透過東佳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58.42%	58.42%
東佳江蘇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55.05%	55.05%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東慶國際)	主要係投資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東裕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東慶國際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10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東裕模科)	沖模、精密型空模及模具標準件等	0%	100%
東裕國際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裕塑膠)	塑膠製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 公 司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鎂精密)	玻璃製造及電子零件製造	100%	100%
嘉鎂精密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佶原國際)	係本公司透過嘉鎂精密投資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控股公司	41.58%	41.58%
佶原國際	東莞市嘉鎂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嘉鎂光電)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100%	10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東佳國際100%投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故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亦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整進行會計處理。

3. 本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轉換權之特別股，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廠房及設備 3~12 年

(2)其他設備 1~25 年

(3)租賃改良物 3~10 年

(4)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u>組成項目</u>	<u>組成項目</u>
機器設備：	
成型機	10~12 年
精雕機	8~10 年
鍍膜機	12 年
其他	3~12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專利權:10 年

(2)電腦軟體成本: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3.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廠房租約約定要求，針對廠房之租賃改良物提列復原負債準備，於廠房租約期間認列相關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合併公司係提供修模及打樣模具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十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2,214	18,109
支票及活期存款	636,177	803,466
定期存款	4,000	24,5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682,391</u></u>	<u><u>846,164</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875	6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2,091	-
合 計	<u><u>\$ 4,966</u></u>	<u><u>650</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00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1,975	(250)
	<u>\$ 2,875</u>	<u>650</u>

合併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外匯選擇權	<u>USD 1,000 人民幣兌美金 104.1.9~104.2.1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4,750	16,75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合併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2,000千元及8,000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5,960
應收帳款	1,182,126	1,349,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9	632
減：備抵減損損失	(1,938)	(1,463)
合 計	<u>\$ 1,182,967</u>	<u>1,364,944</u>
其他應收款	\$ 137,300	41,2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合 計	<u>\$ 137,300</u>	<u>41,243</u>
催收款	\$ 37,501	26,543
減：備抵減損損失	(37,501)	(26,543)
合 計	<u>\$ -</u>	<u>-</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 0~30 天	\$ 99,457	297,328
逾期 31~60 天	4,186	868
逾期 61~90 天	2,100	5,617
逾期 91~120 天	808	622
逾期 121~150 天	1,374	245
逾期 151~180 天	3,399	43
逾期超過 180 天以上	3,383	436
	<u>\$ 114,707</u>	<u>305,1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0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0,97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7)
外幣換算損益	5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43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69
減損損失迴轉	(326)
外幣換算損益	26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06</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60天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8%，包含合併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合併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128,036	126,106
半成品	12,555	19,280
在製品	98,906	110,084
製成品	91,346	103,728
	<u>\$ 330,843</u>	<u>359,198</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18,134千元及95,739千元，其主要項目均為已出售存貨原納入其衡量之成本。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258千元及2,34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期間均無存貨沖減之迴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定拆遷協議，已開始處理出售及搬遷之相關事宜，預期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底完成出售及搬遷，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補助收入合計為人民幣37,003千元(約台幣182,061千元)，並已預收拆遷補助款人民幣33,647千元(約台幣171,33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因此，合併公司將該等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予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項下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1,512</u>	<u>250,577</u>

另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後，並無產生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19,943	174,540	161,500	47,129	1,303,112
本期新增	-	72,856	13,920	66,648	178,263	331,687
本期處分	-	(6,204)	(578)	(1,163)	-	(7,945)
重分類	-	(30,820)	1,505	(17,660)	(2,920)	(49,8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24	6,717	5,587	7,798	54,02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89,699</u>	<u>196,104</u>	<u>214,912</u>	<u>230,270</u>	<u>1,630,98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8,703	875,576	139,126	167,836	200	1,551,441
本期新增	767	88,154	27,620	29,178	46,111	191,830
本期處分	-	(97,236)	(549)	(46,998)	-	(144,783)
重分類	(383,105)	5,325	198	2,587	-	(374,9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35	48,124	8,145	8,897	818	79,61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19,943</u>	<u>174,540</u>	<u>161,500</u>	<u>47,129</u>	<u>1,303,1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93,278	83,230	98,616	-	675,124
本年度折舊	-	69,971	19,449	22,756	-	112,176
本期處分	-	(734)	(161)	(1,108)	-	(2,003)
重分類	-	(59,738)	(732)	(13,511)	-	(73,9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51	3,604	3,726	-	25,18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20,628</u>	<u>105,390</u>	<u>110,479</u>	<u>-</u>	<u>736,49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986	465,639	62,939	100,935	-	742,499
本年度折舊	19,536	87,518	16,705	21,842	-	145,601
本期處分	-	(85,493)	(216)	(29,627)	-	(115,336)
重分類	(136,700)	(84)	44	84	-	(136,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8	25,698	3,758	5,382	-	39,01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	<u>-</u>	<u>493,278</u>	<u>83,230</u>	<u>98,616</u>	<u>-</u>	<u>675,124</u>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u>	<u>469,071</u>	<u>90,714</u>	<u>104,433</u>	<u>230,270</u>	<u>894,48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u>	<u>426,665</u>	<u>91,310</u>	<u>62,884</u>	<u>47,129</u>	<u>627,98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u>255,717</u>	<u>409,937</u>	<u>76,187</u>	<u>66,901</u>	<u>200</u>	<u>808,942</u>

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〇三年度以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為43,505千元，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	1,103	1,4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	3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u>	<u>1,142</u>	<u>1,44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2	1,432	1,734
本期外購	-	101	101
本期減少	-	(484)	(4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	5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2</u>	<u>1,103</u>	<u>1,40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	327	592
本期攤銷	17	380	3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5	2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2</u>	<u>732</u>	<u>1,01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	484	694
本期攤銷	55	322	377
本期減少	-	(484)	(48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	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5</u>	<u>327</u>	<u>59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0</u>	<u>410</u>	<u>43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7</u>	<u>776</u>	<u>81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92</u>	<u>948</u>	<u>1,040</u>

1. 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費用	<u>\$ 397</u>	<u>377</u>

2.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九)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662	51,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80
長期預付費用	9,699	15,638
預付設備款	30,067	73,640
長期預付租金	39,498	-
其他	7,595	10,482
	<u>\$ 267,521</u>	<u>201,985</u>

1. 其他金融資產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間為配合中國江蘇省常熟市開發區規劃，合併公司將上述之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江蘇省常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雙方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簽署拆遷協議書，其處分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58,450千元。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江蘇省常熟市支塘工業園區及江蘇省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做為興建廠房用途，使用期間皆為民國一〇三年至民國一五三年，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8,678千元(約新台幣44,19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人民幣7,467千元(約新台幣38,026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4,210	192,485
其他短期借款	25,462	-
合 計	<u>\$ 389,672</u>	<u>192,48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5,985</u>	<u>161,650</u>
利率區間	<u>1.35%~6.00%</u>	<u>1.38%~2.2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兆豐票券	1.888%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合 計			<u>\$ 59,902</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888%	\$ 20,000
	兆豐票券	"	1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合 計			<u>\$ 29,961</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2%	105 年	\$ 18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0%~2.48%	104~105 年	90,202
	USD			270,2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091
合 計				<u>\$ 131,1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1,886</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	103 年	\$ 76,667
無擔保銀行借款		1.91%~2.31%	103~104 年	154,986
	USD			231,653
合 計				219,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9,731
合 計				<u>\$ 11,922</u>
尚未使用額度				<u>\$ 203,649</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 8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	\$ 25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824)	(13,24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50,000)
	241,176	236,7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17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u>236,758</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875	65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u>10,098</u>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利益)	\$ (2,225)	<u>1,041</u>
利息費用	\$ 4,418	<u>1,713</u>

1.本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兩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其中第一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全數轉換完畢。

2.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127,700千元及51,080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十四)融資租賃負債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876	1,069	(193)
一年以上	44,109	358	43,751
	<u>44,985</u>	<u>1,427</u>	<u>43,5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43,558千元，利率為2.4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五)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保固	廠址 復原	合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	454	5,377	6,74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5	388	-	86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37)	(345)	-	(7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	17	192	23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6</u>	<u>514</u>	<u>5,569</u>	<u>7,059</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3	101	5,256	6,92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58	768	-	1,92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864)	(426)	-	(2,2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	11	121	18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1</u>	<u>454</u>	<u>5,377</u>	<u>6,74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實際發生時予以沖銷迴轉。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汽車零組件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3.廠址復原

合併公司依據廠房租約約定於租約到期前恢復原狀，由於該負債屬長期性質，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合併公司業已依3.6%之折現率計算相關復原成本。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7,590	18,4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7)	(1,39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6,093</u>	<u>17,03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	<u>\$ 5,779</u>	<u>5,36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33	18,0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4	754
精算損(益)	(383)	(335)
縮減損(益)	(1,254)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590</u>	<u>18,4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5	1,3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	68
精算(損)益	4	(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7</u>	<u>1,3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5	439
利息成本	369	3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24)
縮減利益	(1,254)	-
	<u>\$ (489)</u>	<u>730</u>
推銷費用	<u>\$ (489)</u>	<u>7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3</u>	<u>(1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014	4,342
本期認列	(387)	(32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3,627</u>	<u>4,01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現率	2%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	3%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590	18,433	18,014	16,4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7)	(1,395)	(1,310)	(1,2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6,093</u>	<u>17,038</u>	<u>16,704</u>	<u>15,26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83)</u>	<u>(335)</u>	<u>(129)</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7</u>	<u>11</u>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09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510千元或減少49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與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辦法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116千元及11,451千元，屬於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734千元及5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043	22,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24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03	59,205
所得稅費用	<u>\$ 28,192</u>	<u>82,1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169</u>	<u>11,21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u>\$ 85,985</u>	<u>333,64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617	56,7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0,473	67,25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	(25,800)	(22,08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537	5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23,664	11,4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03	6,8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448)	(38,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246	-
合 計	<u>\$ 28,192</u>	<u>82,16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666,244	620,30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13,261	105,452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16,152	11,44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備抵減損損失超限數	1,299	2,4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2,142	2,237
小計	19,593	16,109
課稅損失	52,914	27,501
	\$ 72,507	43,61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在台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金額	得扣除最後年度
民國 100 年度	\$ 225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163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997	民國 112 年度
	\$ 1,385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享有虧損扣除，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西元)</u>	<u>尚未扣除金額</u>	<u>得扣除最後年度</u>
西元 2010 年度	\$ 14,638	西元 2015 年度
西元 2011 年度	13,263	西元 2016 年度
西元 2012 年度	13,804	西元 2017 年度
西元 2013 年度	56,204	西元 2018 年度
西元 2014 年度	112,808	西元 2019 年度
	<u>\$ 210,717</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其他</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未實現銷貨退貨及折讓	(74)
減損損失	34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33</u>

	<u>其他</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
未實現銷貨退貨及折讓	107
減損損失	1,360
虧損扣除	(1,8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其他</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539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3
未實現出售土地使用權利益	8,5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69
匯率影響數	2,42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294</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他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2)
未實現出售土地使用權利益	58,99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15
匯率影響數	<u>1,033</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70,539</u></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89,834</u>	<u>343,7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39</u>	<u>23,133</u>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50%</u>	<u>7.9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分別為995,489千元及948,0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94,808	74,319
現金增資	-	10,000
盈餘轉增資	4,740	-
可轉換公司債	-	10,489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u>99,548</u></u>	<u><u>94,808</u></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之金額計104,895千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溢價42,042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47,404千元增資發行新股4,74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員工紅利，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或虧損)扣除前項所列項目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16千元及2,2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千元及6,86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2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6,86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321	2,287	34
董監酬勞	6,861	6,861	-
	\$ 9,182	9,148	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現金	\$ 1.50	142,213	-	-
股票	0.50	47,404	-	-
合計		\$ 189,617		-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6,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64,29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35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8,68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54,73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056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7,275千元及254,08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548千股及84,51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57,275	254,0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4,808	74,319
股票股利之影響	4,740	4,025
可轉換公司債	-	5,48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685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84,51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7,275千元及254,64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14千股及89,3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7,275	254,08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5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57,275</u>	<u>254,6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84,5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775
員工分紅	66	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614</u>	<u>89,358</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937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 3,259,712	3,238,211
勞務提供	-	14,756
	<u>\$ 3,259,712</u>	<u>3,252,967</u>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6,314	6,241
租金收入	511	374
其他	90,099(註)	6,045
	<u>106,924</u>	<u>12,660</u>

(註)其他係合併公司依拆遷協議書之約定所收取之建築物及設備拆遷補償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7,689千元(台幣數約87,041千元)。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931)	4,294
處分投資(損)益	(6,423)	4,8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 1)	63,851	235,3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228)	1,041
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其他損失	(955)	(4,120)
	<u>\$ 47,314</u>	<u>233,410</u>

(註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係包括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處分東佳江蘇及東佳常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黃山路8號之土地、廠房及設備所收取之補助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065千元及人民幣48,821千元(台幣數約為64,288千元及228,678千元)。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22,099	15,816
利息費用-公司債	4,418	1,713
	<u>\$ 26,517</u>	<u>17,529</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0	16,7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391	846,16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20,267	1,406,1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0,662	51,14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80
存出保證金	6,211	22,486
小計	2,189,531	2,377,062
合計	<u>\$ 2,204,281</u>	<u>2,393,81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66	6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9,672	192,485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29,96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9,091	219,731
應付款項	723,456	1,199,394
應付公司債	-	236,758
長期借款	131,111	11,922
小計	1,684,408	1,890,251
合計	<u>\$ 1,689,374</u>	<u>1,890,90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162,067千元及2,375,703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59,874	668,609	292,360	243,640	132,609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723,456	723,456	677,570	44,097	1,590	199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250,000	-	25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60,000	-	-	-	-	-
	\$ 1,684,408	1,702,065	969,930	537,737	134,199	19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4,138	445,900	284,023	149,704	12,173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199,394	1,212,444	1,173,764	38,680	-	-	-
應付公司債負債	236,758	250,000	-	-	2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61	30,203	30,203	-	-	-	-
	\$ 1,890,251	1,938,547	1,487,990	188,384	262,173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4,385	31.65	771,785	28,162	29,805
人 民 幣	RMB	78,621	5.092	400,338	58,864	4,919
港 幣	HKD	960	4.08	3,917	461	3,843
台 幣	NTD	16,814	1.00	16,814	26,781	1,00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USD	25,647	31.65	811,728	29,073	29,805
人 民 幣	RMB	1,182	5.092	6,019	1,548	4,919
港 幣	HKD	320	4.08	1,306	319	3,843
台 幣	NTD	5,068	1.00	5,068	8,506	1,00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美金及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30千元及1,13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557千元及80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41,176	272,350	236,758	289,525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966)	-	(4,966)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50)	-	(65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由子公司提供予母公司之財務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27,871千元、365,29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40%至5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2,051,133	2,192,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391	846,164
淨負債	<u>\$ 1,368,742</u>	<u>1,346,119</u>
權益總額	<u>\$ 1,639,390</u>	<u>1,657,609</u>
資本總額	<u>\$ 3,008,132</u>	<u>3,003,728</u>
負債資本比率	<u>45.50%</u>	<u>44.81%</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現金股利142,213千元，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減少，致使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率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提高。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458</u>	<u>96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一般銷售比較，收款期間除集團關係人係考量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779</u>	<u>632</u>

3.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要向關係人借入資金明細如下：

		資金融通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	-	-	24,589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	-	10,185	9,836
	\$	-	-	<u>10,185</u>	<u>34,42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息費用金額		期末應付利息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	\$ 1,134	1,450	-	-
關聯企業之主要管理階層	590	580	-	-
	\$ 1,724	2,03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無擔保融資借款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6%利率計息。

4.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租用辦公室及客房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620 千元及 630 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84	8,432
退職後福利	126	12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510	8,55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27,7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51,080
		\$ 127,700	51,0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603	105,734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6,166	41,910
	\$ 42,769	147,6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2,616	94,377	707,001	544,436	116,381	660,817
勞健保費用	9,075	4,170	13,245	6,035	3,488	9,523
退休金費用	20,884	2,743	23,627	9,311	2,870	12,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918	4,944	35,862	23,206	5,137	28,343
折舊費用	90,295	21,881	112,176	117,738	27,863	145,601
攤銷費用	282	115	397	276	101	3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2,325 (US\$3,233)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1	東昇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0,000	-	-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80,000	80,000	64,263 (US\$2,03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49,404 (US\$1,561)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3	東裕塑膠	東佳常熟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30,000	20,360 (RMB\$4,00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3	東裕塑膠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3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50,000	2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70,000	53,805 (USD\$1,70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70,000	63,300 (USD\$2,00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5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25,014 (RMB\$4,914)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280,000	280,000	278,423 (RMB\$54,70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6	佳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40,000	20,000	-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6	佳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56,027 (US\$1,77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7	東佳常熟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 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96,710 (RMB\$19,000)	-	2	-	營運 週轉	-		-	638,074	638,074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 之子公司	638,074	203,820	145,660	74,379	-	9.13%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 際之子 公司	638,074	166,310	136,260	136,260	-	8.54%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 際之子 公司	638,074	131,260	131,260	69,198	-	8.23%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信原國際	東佳國 際之子 公司	638,074	293,720	285,560	29,900	-	17.90%	1,595,184	Y	N	N
1	東佳國 際	本公司	東昇國 際之母 公司	638,074	136,380	136,260	-	-	8.54%	1,116,629	N	Y	N
2	信原國 際	本公司	嘉錫精 密之母 公司	638,074	150,000	150,000	30,000	-	9.40%	1,116,629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5,132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6.37	8,356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8,387	96 %	(註)	-	(註)	(165,487)	(93) %	(註一)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728,387)	(100) %	(註)	-	(註)	165,487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731,528	100 %	(註)	-	(註)	(281,131)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731,528)	(93) %	(註)	-	(註)	281,131	97 %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81,146	96 %	(註)	-	(註)	(24,395)	(100) %	
東莞嘉錕	信原國際	東莞嘉錕之母公司	(銷貨)	(181,146)	(10) %	(註)	-	(註)	24,395	29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一：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165,487	3.61	-		157,717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281,131	2.87	-		159,639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103 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進貨	728,387	註	22.35%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1	進貨	32,008	註	0.98%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1	應付帳款	165,487	-	4.48%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1	應付帳款	11,684	-	0.32%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進貨	731,528	註	22.44%
1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1	應付帳款	281,131	-	7.62%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進貨	40,887	註	1.25%
2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1	應付帳款	7,937	-	0.22%
2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1	進 貨	14,455	註	0.44%
2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1	應付帳款	4,493	-	0.12%
3	佳原國際	東莞嘉錫	1	進貨	181,146	註	5.56%
3	佳原國際	東莞嘉錫	1	應付帳款	24,395	-	0.6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對 關係人之付款期限依集團整體資金需求情況而定。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 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 公 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728,436	97,248 (US\$3,208)	97,248 (US\$3,208)	(註)
本 公 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70,293)	(46,165) (US\$(1,523))	(46,165) (US\$(1,523))	(註)、 (註一)
本 公 司	嘉錫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170,000	170,000	19,600	100%	217,229	(12,995)	(12,995)	(註)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512,797 (US\$47,798)	107,835 (US\$3,557)	107,835 (US\$3,557)	(註)
東佳國際	佳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300,948 (US\$9,509)	(31,296) (US\$(1,032))	(18,283) (US\$(603))	(註)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	(46,165) (US\$(1,523))	(46,165) (US\$(1,523))	(註)、 (註一)
嘉錫精密	佳原國際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5,406)	5,406	41.58%	214,197	(31,296) (US\$1,032)	(13,013) (US\$(429))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沖銷。

註一：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東慶國際、東慶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國際，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1,000	註一	143,393	-	-	143,393	(28,860) (RMB\$(5,865))	100 %	(28,860) (US\$(952))	(註五)	-
南昌鳳凰數 碼科技有限 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19,262 (RMB\$24,237)	100 %	119,262 (US\$3,934)	857,689 (US\$27,099)	-
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 製造	US\$3,600	註一	115,203	-	-	115,203	16,230 (RMB\$3,298)	100 %	16,230 (US\$535)	120,364 (US\$3,803)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35,500	註二	-	-	-	-	(964) (RMB\$(196))	100 %	(964) (US\$(32))	179,317 (US\$5,666)	-
嘉錫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59,691) (RMB\$(12,131))	100 %	(59,691) (US\$(1,969))	154,460 (US\$4,880)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1,152 (RMB\$234)	55.05%	634 (RMB\$129)	54,139 (RMB\$10,63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0,623	US\$14,613 及 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57,11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東裕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塑膠，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營業部門係塑模事業部及其他事業部。塑模事業部係從事塑膠製品及模具製造之生產及銷售。其他事業部係從事電子產品之配件及汽車零件之製造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後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整如下：

103 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4,589	2,175,123	-	3,259,712
部門間收入	1,621,269	195,955	(1,817,224)	-
利息收入	30,581	6,055	(20,322)	16,314
收入總計	<u>\$ 2,736,439</u>	<u>2,377,133</u>	<u>(1,837,546)</u>	<u>3,276,026</u>
折舊與攤銷	45,893	66,680	-	112,573
利息費用	23,313	23,526	(20,322)	26,517
減損損失	2,000	-	-	2,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58,846</u>	<u>(88,715)</u>	<u>(112,338)</u>	<u>57,793</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62,217	368,658	(5,130,87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242,995	166,767	-	409,76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060,749</u>	<u>2,754,327</u>	<u>(7,124,553)</u>	<u>3,690,52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88,072</u>	<u>1,555,701</u>	<u>(1,992,640)</u>	<u>2,051,13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2 年度	塑模事業部	其他事業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98,660	1,854,307	-	3,252,967
部門間收入	1,736,665	708,033	(2,444,698)	-
利息收入	5,708	533	-	6,241
收入總計	<u>\$ 3,141,033</u>	<u>2,562,873</u>	<u>(2,444,698)</u>	<u>3,259,208</u>
折舊與攤銷	90,682	55,296	-	145,978
利息費用	17,529	-	-	17,529
減損損失	8,000	-	-	8,000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9,762</u>	<u>538,148</u>	<u>(706,435)</u>	<u>251,475</u>
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4,428,585	425,681	(4,854,266)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744,715	164,511	(717,295)	191,9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765,509</u>	<u>3,052,536</u>	<u>(6,968,153)</u>	<u>3,849,89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12,502</u>	<u>1,893,334</u>	<u>(2,113,553)</u>	<u>2,192,28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 年度	102 年度
部 品	\$ 3,136,612	3,043,636
模 具	120,658	172,603
其 他	2,442	36,728
合 計	<u>\$ 3,259,712</u>	<u>3,252,96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臺 灣	\$ 245,667	830,079
中 國	2,763,156	2,176,079
其 他 國 家	250,889	246,809
合 計	<u>\$ 3,259,712</u>	<u>3,252,967</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u>	<u>區</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臺	灣	\$ 50,609	1,774
其 他 國	家	923,573	716,305
合	計	<u>\$ 974,182</u>	<u>718,07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 戶</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來自其他事業部門之某客戶	<u>\$ 1,065,401</u>	<u>768,363</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瀚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914	2	145,556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30,000	5	31,8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5,091	15	332,979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9,902	2	29,96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	-	18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41	-	419	-		(附註六(二)及(十二))	2,875	-	65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812	-	5,960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	-	7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127,705	5	4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77,171	7	257,219	11
	流動資產合計	557,763	22	485,501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13,853	1	22,308	1
非流動資產：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95	-	3,5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750	-	16,75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92	-	62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45,665	76	1,784,534	7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8	-	16,8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307	2	1,005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241,176	9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0	-	3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75,000	3	76,6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33	-	1,479	-		流動負債合計	717,740	27	440,429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282	-	51,813	2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662	-	81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5,000	4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3,419	78	1,856,429	7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	-	236,75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14	1	10,339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3,558	2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五))	16,093	1	17,03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70,293	3	21,92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258	11	286,064	12
							負債總計	975,998	38	726,493	3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100	股本	995,489	39	948,085	40
						3200	資本公積	236,958	9	236,958	10
						3300	保留盈餘	282,383	11	414,338	18
						3400	其他權益	80,354	3	16,056	1
							權益合計	1,595,184	62	1,615,437	69
資產總計		\$ 2,571,182	100	2,341,9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71,182	100	2,341,930	100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847,203	100	883,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764,271	90	797,028	90
5900 營業毛利	82,932	10	86,79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0	1	6,207	1
6200 管理費用	40,681	5	49,787	5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51	6	55,994	6
6900 營業淨利	36,681	4	30,79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87	-	5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二)及(二十))	1,164	-	(7,35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9,251)	(1)	(8,25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088	5	242,112	27
	30,888	4	227,087	25
7900 稅前淨利	67,569	8	257,886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0,294	1	3,804	-
本期淨利	57,275	7	254,082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75,659	9	65,137	7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五))	387	-	32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11,361	1	10,39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85	8	55,0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960	15	309,148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8		3.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2.85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43,190	20,000	42,777	24,364	92,787	159,928	(38,682)	884,4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402	(3,40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218	-	-	-	-	-	2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4,895	42,042	-	-	-	-	-	146,937
現金增資(註1)	100,000	164,600	-	-	-	-	-	264,60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10,098	-	-	-	-	-	10,098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89,385	159,928	(38,682)	1,306,289
本期淨利	-	-	-	-	254,082	254,082	-	254,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8	328	54,738	55,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4,410	254,410	54,738	309,14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8,085	236,958	42,777	27,766	343,795	414,338	16,056	1,615,43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408	-	(25,408)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2,213)	(142,213)	-	(142,213)
盈餘轉增資	47,404	-	-	-	(47,404)	(47,404)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2)	3,402	-	-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32,172	224,721	16,056	1,473,224
本期淨利	-	-	-	-	57,275	57,275	-	57,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7	387	64,298	6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62	57,662	64,298	121,96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5,489	236,958	68,185	24,364	189,834	282,383	80,354	1,595,184

註1：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產生之股本溢價為 164,600 千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 2,500 千元)，其中因保留員工認股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7,100 千元。

註2：董監酬勞 6,861 千元及員工紅利 2,28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569	257,8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33	404
攤銷費用	17	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2,225	(1,041)
利息費用	9,251	8,257
利息收入	(405)	(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088)	(242,1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867)	(219,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2,112)	2,896
其他應收款	187	(1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	(126)
預付款項	3,148	(2,498)
其他流動資產	395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04)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33)	(1,560)
應付帳款	(82)	16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48)	(89,765)
其他應付款	(9,087)	14,585
負債準備	(437)	629
其他流動負債	(6,586)	9,4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8)	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231)	(65,9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5,435)	(66,193)
收取之利息	405	80
支付之利息	(4,758)	(6,745)
支付之所得稅	(5,421)	(14,7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507)	(49,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9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0)	(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
收取之股利	9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9	23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6,620)	(51,0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1	(3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60)	(206,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8,164	(82,1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1	(30,007)
發行公司債	-	393,771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6,667)	(573,333)
發放現金股利	(142,213)	-
現金增資	-	25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25	365,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642)	109,5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556	35,9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14	145,556

董事長：黃燈財



經理人：黃燈財



會計主管：殷麗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東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目前公司登記之地址為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307號4樓。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塑膠製品、模具、汽車零件及電子產品配件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間與立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特實業)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立特實業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各種塑膠製品及模具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及附轉換權之特別股，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帳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租賃資產：25 年

其他設備：3~5 年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公務車及電腦通訊設備，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賃

承租人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專利權:10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退回及折讓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列為負債準備，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勞務

本公司係提供開發模具圖訂勞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864	145,5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1,914</u>	<u>145,55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u>\$ 2,875</u>	<u>65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發行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為250,000千元，存續期間為三年，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減少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公司債公允價值	\$ 900	900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1,975	(250)
	<u>\$ 2,875</u>	<u>650</u>

本公司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4,750</u>	<u>16,750</u>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巨偉光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率為50%，本公司持有股數由原2,000千股變為1,000千股，持股比例為6.3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減損跡象，經評估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分別提列之減損損失為 2,000 千元及 8,000 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含關係人)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帳款	\$ 375,187	333,075
減：備抵減損損失	(96)	(96)
合 計	<u>\$ 375,091</u>	<u>332,979</u>
其他應收款	\$ -	1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1	419
合 計	<u>\$ 241</u>	<u>606</u>
催收款	\$ 23,098	23,09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3,098)	(23,098)
合 計	<u>\$ -</u>	<u>-</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30 天以下	<u>\$ 4,865</u>	<u>1,6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94</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94</u>

本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未逾期或逾期60天內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有92%，包含本公司最重要客戶之餘額，係來自與本公司具有良好付款紀錄之客戶群。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945,665</u>	<u>1,784,53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嘉鎧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自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600千股，本次增資金額為56,0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由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投資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100%之股權，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匯出之投資款計人民幣35,500千元，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日匯回盈餘人民幣26,000千元至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以人民幣14,450千元之盈餘轉投資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轉投資至東莞市嘉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參與持股100%之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本次增資金額美金5,23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匯出之投資款計美金22,506千元。本公司透過東昇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有限公司再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轉投資至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決議將持有100%之子公司東裕國際有限公司亦100%轉投資之中國子公司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與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子公司一東慶國際有限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呈負數，致本公司對其權益法之投資不足抵減認列其投資損失，因而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分別為 70,293 千元及 21,929 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其他設備</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6
本期新增	50,435
本期處分	<u>(94)</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04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11
本期新增	860
本期處分	<u>(66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1
本年度折舊	1,133
本期處分	<u>(94)</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4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2
本年度折舊	404
本期處分	<u>(66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0,307</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1,00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54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專利權</u>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u>30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u>30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5
本期攤銷	<u>17</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
本期攤銷	<u>5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6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2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3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u>92</u>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營業費用	\$ 17	55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7,7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80
長期預付費用	282	733
其他	5	400
	\$ <u>127,987</u>	52,213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0,000	31,836
尚未使用額度	\$ 88,510	161,650
利率區間	1.50%~2.2%	1.49%~2.29%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十)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988%	\$ 30,000
	兆豐票券	1.888%	30,000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8
合 計			\$ 59,902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1.888%	\$ 20,000
	兆豐票券	"	10,000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
合 計			\$ 29,961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0349%~2.2%	105 年	\$ 1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合 計				\$ 10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76,061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2%~2.2%	103 年	\$ 76,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6,667
合 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0,000</u>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2.違反借款合同

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及金融負債比不得高於80%。如不符上開財務比率時，本借款之授信銀行得減少對合併公司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溯及該事由發生時，視為全部到期。依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檢核基礎並無違反財務比率規定之情事。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5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8,824)	(13,242)
累積已轉換金額	-	(150,000)
	241,176	236,7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1,176)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236,758</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2,875</u>	<u>6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098</u>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利益(損失))	<u>\$ (2,225)</u>	<u>1,041</u>
利息費用	<u>\$ 4,418</u>	<u>1,713</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為支援營運發展所需資金，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一日發行兩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150,000千元及250,000千元，每張面額均為100千元，其中第一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三日全數轉換完畢。

2.本公司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1)發行總額：250,000千元。

(2)發行期間：三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3)票面利率：0%

(4)擔保：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依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在保證期間，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違反與保證銀行之相關約定，按合約規定分別增提保證金127,700千元及51,080千元，分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5)轉換期間：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6)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31.5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7)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期滿兩年(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日起，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1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8)本公司之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3.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876	1,069	(193)
一年以上	44,109	358	43,751
	<u>44,985</u>	<u>1,427</u>	<u>43,558</u>

民國一〇三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43,558千元，利率為2.4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

(十四)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3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2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29</u>

本公司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歷史經驗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實際發生時予以沖銷迴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17,590	18,4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7)	(1,395)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6,093</u>	<u>17,038</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	<u>\$ 202</u>	<u>18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8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33	18,0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94	754
精算損(益)	(383)	(335)
縮減損(益)	(1,254)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7,590</u>	<u>18,4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95	1,31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	68
精算(損)益	4	(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7</u>	<u>1,3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25	439
利息成本	369	3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9)	(24)
縮減利益	(1,254)	-
	<u>\$ (489)</u>	<u>730</u>
推銷費用	<u>\$ (489)</u>	<u>73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3</u>	<u>(17)</u>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為100%持有之子公司代為提撥退休金費用7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014	4,342
本期認列	(387)	(328)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3,627</u>	<u>4,01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	3%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7,590	18,433	18,014	16,4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7)	(1,395)	(1,310)	(1,22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6,093</u>	<u>17,038</u>	<u>16,704</u>	<u>15,26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83)</u>	<u>(335)</u>	<u>(129)</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4)</u>	<u>7</u>	<u>11</u>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9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算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6,093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510千元或減少49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734 千元及 573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688	3,590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60	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246	-
所得稅費用	<u>\$ 10,294</u>	<u>3,80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361</u>	<u>10,3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67,569	257,88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87	43,8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129	11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6,475)	(41,15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高(低)估	-	89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5)	1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246	-
其他	2	-
合 計	<u>\$ 10,294</u>	<u>3,80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666,244	620,30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113,261</u>	<u>105,45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891	3,89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退休金超限	2,142	2,237
合計	<u>\$ 6,033</u>	<u>6,12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60	119	1,479
貸記損益表	340	(86)	25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00</u>	<u>33</u>	<u>1,73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76	1,876
(借記)損益表	1,360	(1,757)	(39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60</u>	<u>119</u>	<u>1,479</u>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39	10,339
借記損益表	1,614	-	1,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1,361	11,3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4</u>	<u>21,700</u>	<u>23,31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3	-	1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3)	(60)	(1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399	10,39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339</u>	<u>10,33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89,834	343,79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339	23,133
	103 年度(預計)	102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50%	7.95%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3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之用），實收股本分別為995,489千元及948,08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94,808	74,319
現金增資	-	10,000
盈餘轉增資	4,740	-
可轉換公司債	-	10,489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99,548	94,808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完成轉換發行新股之金額計104,895千元，產生資本公積-轉換溢價42,042千元，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26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 47,404 千元增資發行新股 4,74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72,682	172,68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2,042	42,04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0,098	10,098
員工認股權	7,100	7,100
合併溢額	4,818	4,81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218	218
	<u>\$ 236,958</u>	<u>236,95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其盈餘分配方式如下：

-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不低於百分之一限度內提撥員工紅利，並就前述扣除員工紅利前之餘額不高於百分之五限度內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
- 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或虧損)扣除前項所列項目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採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方式，上述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5,281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24,364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4,364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516千元及2,2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千元及6,861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2,2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6,86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2,321	2,287	34
董監酬勞	6,861	6,861	-
	\$ 9,182	9,148	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股利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之股利：				
現金	\$ 1.5	142,213	-	-
股票	0.5	47,404	-	-
		<u>\$ 189,617</u>		<u>-</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6,05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64,29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35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38,68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子公司	54,73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56</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7,275千元及254,082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548千股及84,51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57,275</u>	<u>254,08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94,808	74,319
股票股利之影響	4,740	4,025
可轉換公司債	-	5,48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685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548</u>	<u>84,515</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7,275千元及254,640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99,614千股及89,3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7,275	254,082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55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57,275</u>	<u>254,640</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9,548	84,51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775
員工分紅	66	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9,614</u>	<u>89,358</u>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3 年度	102 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937	-

(十九)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	\$ 847,203	869,980
勞務提供	-	13,841
	<u>\$ 847,203</u>	<u>883,821</u>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05	80
其他	482	510
	<u>\$ 887</u>	<u>590</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0)	(8,000)
外幣兌換(損)益	11,932	4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2,225)	1,041
其他損失	(6,543)	(854)
	<u>\$ 1,164</u>	<u>(7,358)</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833	6,544
利息費用-公司債	4,418	1,713
	<u>\$ 9,251</u>	<u>8,257</u>

(二十一)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0	16,7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14	145,55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75,332	333,585
存出保證金	662	811
小計	427,908	479,952
合計	<u>\$ 442,658</u>	<u>496,702</u>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2.12.3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75	65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000	31,836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29,96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	76,667
應付款項	191,232	280,250
應付公司債	-	236,758
長期借款	105,000	-
	802,310	655,472
合計	\$ 805,185	656,122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42,608千元及496,65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相機部品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失，而應收減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0%及81%係由三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0,000	315,476	87,715	121,533	106,227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91,232	191,232	191,232	-	-	-	-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41,176	250,000	-	250,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02	60,000	60,000	-	-	-	-
	\$ 802,310	816,708	338,947	371,533	106,227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8,503	127,286	127,286	-	-	-	-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80,250	280,250	280,250	-	-	-	-
應付公司債負債	236,758	250,000	-	-	25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61	30,203	30,203	-	-	-	-
	\$ 655,472	687,739	437,739	-	250,000	-	-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2,642	31.65	400,119	12,809	29.805	381,7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5,229	31.65	165,498	8,429	29.805	251,22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4千元及5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92千元及12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影響。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241,176	272,350	236,758	289,525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875)	-	(2,87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50)	-	(650)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金融資產及背書保證。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45,660千元及95,392千元；為關係人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36,260千元及98,373千元；為關係人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131,260千元及86,151千元，另為關係人佶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85,560千元及35,772千元。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4,571千元及311,6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為主。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5%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三年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975,998	726,49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14	145,556
淨負債	<u>\$ 924,084</u>	<u>580,937</u>
權益總額	<u>\$ 1,595,184</u>	<u>1,615,437</u>
資本總額	<u>\$ 2,519,268</u>	<u>2,196,374</u>
負債資本比率	<u>36.68%</u>	<u>26.45%</u>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發放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減少，致使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提高。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東慶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嘉鎂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嘉鎂精密)	台灣省台中市	100%	10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佶原國際)	西薩摩亞	100%	100%
磐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磐固光電)	台灣省桃園市	13.77%	13.77%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 760,396	783,26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集團關係人之付款期間係考量集團營運資金狀況決定。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41	419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77,171	257,219

4.預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	1,615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一東昇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45,660 千元及 203,820 千元；為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36,260 千元及 164,840 千元；為子公司一東裕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31,260 千元及 130,900 千元；為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285,560 千元及 203,820 千元。子公司一東佳國際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 136,260 千元及 134,910 千元；子公司一佶原國際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餘額皆為 150,000 千元。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84	8,432
退職後福利	126	12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510</u>	<u>8,55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127,7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	51,080
		<u>\$ 127,700</u>	<u>51,0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498	23,498	-	32,414	32,414
勞健保費用	-	1,568	1,568	-	1,187	1,187
退休金費用	-	238	238	-	1,296	1,29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6	166	-	120	120
折舊費用	-	1,133	1,133	-	404	404
攤銷費用	-	17	17	-	55	5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9人及17人。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東昇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0,000	110,000	102,325 (US\$3,233)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1	東昇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1	東昇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0,000	80,000	64,263 (US\$2,03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2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0,000	60,000	49,404 (US\$1,561)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3	東裕塑膠	東佳常熟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30,000	20,360 (RMB\$4,00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3	東裕塑膠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裕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	2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佳常熟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70,000	53,805 (USD\$1,70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4	東佳國際	東佳江蘇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70,000	63,300 (USD\$2,00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5	東佳江蘇	東裕塑膠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0,000	30,000	25,014 (RMB\$4,914)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5	東佳江蘇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80,000	280,000	278,423 (RMB\$54,70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6	佑原國際	東佳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40,000	2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6	佑原國際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56,027 (US\$1,77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7	東佳常熟	嘉錫光電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96,710 (RMB\$19,000)	-	2	-	營運週轉	-		-	638,074	638,07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資金貸放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其貸放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40%為限。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東昇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638,074	203,820	145,660	74,379	-	9.13%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東佳國際	東昇國際之子公司	638,074	166,310	136,260	136,260	-	8.54%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東慶國際之子公司	638,074	131,260	131,260	69,198	-	8.23%	1,595,184	Y	N	N
0	本公司	佶原國際	東佳國際之子公司	638,074	293,720	285,560	29,900	-	17.90%	1,595,184	Y	N	N
1	東佳國際	本公司	東昇國際之母公司	638,074	136,380	136,260	-	-	8.54%	1,116,629	N	Y	N
2	佶原國際	本公司	嘉鎮精密之母公司	638,074	150,000	150,000	30,000	-	9.40%	1,116,629	N	Y	N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本公司對外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100%。

註三：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四：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保證額度，各子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間持股50%以上之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7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磐固光電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75	4,750	13.77	5,132	(註)
本公司	股票－巨偉光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6.37	8,356	(註)

註：股票並未在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依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裕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8,387	96 %	(註)	-	(註)	(165,487)	(93) %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銷貨)	(728,387)	(100) %	(註)	-	(註)	165,487	100 %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731,528	100 %	(註)	-	(註)	(281,131)	(100)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銷貨)	(731,528)	(93) %	(註)	-	(註)	281,131	97 %	
佳原國際	東莞嘉錕	佳原國際之子公司	進貨	181,146	96 %	(註)	-	(註)	(24,395)	(100) %	
東莞嘉錕	佳原國際	東莞嘉錕之母公司	(銷貨)	(181,146)	(10) %	(註)	-	(註)	24,395	29 %	

註：關係人間之進貨交易價格因產品特殊及行業特性，故無從比較。另，付款期間除考量集團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因素外，其餘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裕國際	本公司	東裕國際之母公司	165,487	3.61	-		157,717 (註)	-
東裕塑膠	東裕國際	東裕塑膠之母公司	281,131	2.87	-		159,639 (註)	-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東昇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96,158	696,158	70,000	100%	1,728,436	97,248 (US\$3,208)	97,248 (US\$3,208)	
本公司	東慶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5,104	215,104	20,000	100%	(70,293)	(46,165) (US\$(1,523))	(46,165) (US\$(1,523))	(註一)
本公司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170,000	170,000	19,600	100%	217,229	(12,995)	(12,995)	
東昇國際	東佳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588,729 (US\$19,108)	588,729 (US\$19,108)	70,000	100%	1,512,797 (US\$47,798)	107,835 (US\$3,557)	107,835 (US\$3,557)	
東佳國際	佳原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26,129 (US\$7,594)	226,129 (US\$7,594)	14,000	58.42%	300,948 (US\$9,509)	(31,296) (US\$(1,032))	(18,283) (US\$(603))	
東慶國際	東裕國際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215,100 (US\$6,394)	215,100 (US\$6,394)	20,000	100%	-	(46,165) (US\$(1,523))	(46,165) (US\$(1,523))	(註一)
嘉錕精密	佳原國際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2,584 (US\$5,406)	162,584 (USD\$5,406)	5,406	41.58%	214,197	(31,296) (US\$1,032)	(13,013) (US\$(429))	

註一：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東慶國際、東慶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國際，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港幣/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裕塑膠	塑膠成品 射出製造	HK\$11,000	註一	143,393	-	-	143,393	(28,860) (RMB\$(5,865))	100 %	(28,860) (US\$(952))	(註五)	-
南昌鳳凰數 碼科技有限 公司	相機製造 及銷售	RMB\$30,000	註一	6,777	-	-	6,777	-	5%	-	-	-
東佳江蘇	塑膠成品 射出及模 具製造	US\$10,000	註一	309,132	-	-	309,132	119,262 (RMB\$24,237)	100 %	119,262 (US\$3,934)	857,689 (US\$27,099)	-
東佳常熟	汽車零件 製造	US\$3,600	註一	115,203	-	-	115,203	16,230 (RMB\$3,298)	100 %	16,230 (US\$535)	120,364 (US\$3,803)	-
東佳南京	汽車零件 製造	RMB\$35,500	註二	-	-	-	-	(964) (RMB\$(196))	100 %	(964) (US\$(32))	179,317 (US\$5,666)	-
嘉錫光電	電子產品 配件及模 具製造	RMB\$33,000	註一	87,942	-	-	87,942	(59,691) (RMB\$(12,131))	100 %	(59,691) (US\$(1,969))	154,460 (US\$4,880)	-
廣曜塑膠	塑膠製品 及電子產 品配件	RMB\$20,000	註二	-	-	-	-	1,152 (RMB\$234)	55.05%	634 (RMB\$129)	54,139 (RMB\$10,63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30,623	US\$14,613 及 HK\$18,941 (NTD570,491)(註四)	957,11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間接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其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經第三地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經大陸海關驗資後產生之差異。

註五：長期投資之帳面金額已為貸方餘額，惟東裕國際意圖繼續支持東裕塑膠，故持續認列投資損失。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合併)：

合併財務狀況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2,693,647	3,040,018	(346,371)	(11.39)
非 流 動 資 產	996,876	809,874	187,002	23.09
資 產 總 計	3,690,523	3,849,892	(159,369)	(4.14)
流 動 負 債	1,757,698	1,849,321	(91,623)	(4.95)
非 流 動 負 債	293,435	342,962	(49,527)	(14.44)
負 債 總 額	2,051,133	2,192,283	(141,150)	(6.44)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1,595,184	1,615,437	(20,253)	(1.25)
非 控 制 權 益	44,206	42,172	2,034	4.82
權 益 總 額	1,639,390	1,657,609	(18,219)	(1.10)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中國子公司遷廠需求新建廠房持續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以上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未來因應計劃：因無重大影響項目，故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合併)：

合併損益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259,712	3,252,967	6,745	0.21
營業毛利	324,072	500,185	(176,113)	(35.21)
營業損益	(41,736)	105,103	(146,839)	(139.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721	228,541	(100,820)	(44.11)
稅前淨利	85,985	333,644	(247,659)	(74.2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損益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因受訂單價格遞減、中國營運成本持續上揚及遷廠帶來接單及產能運用降低等衝擊，毛利率下滑，致營業毛利下降，產生營業虧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減少：主要係因103年度美元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影響產生外幣交易損失及相對102年度中國子公司拆遷相關收益減少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綜合上述損益變動因素，103年度稅前淨利因本業虧損及業外收益下降而減少。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客戶業務拓展情形，並衡量產能、人力、財務等以及與客戶往來關係，預期104年銷售數量將維持與103年約當水準，惟因市場變化快速且價格競爭激烈，可能影響實際接單，故未來除持續深耕技術發展外，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以滿足客戶需求暨維持獲利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資訊)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07	1.24	308.8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68	18.65	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9)	0.86	(331.4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變動比率未達20%者，不適用)

1.103年度係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提升。

2.103年度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故現金再投資比率由正轉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 103 年度合併之營運淨現金流入增加，流動性已逐漸改善。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之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之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82,391	222,493	(345,278)	559,607	無	無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本公司預估 104 年度仍將持續獲利，同時審慎控管收付款進度，以及存貨庫存合理性等，預估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可呈淨流入。

2.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104年度預估拆遷補償金挹注，故為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104年度預估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與部份銀行借款，故將呈現金流出，惟因投資活動及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尚可支應其需求。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合併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生產設備之增添及舊廠拆遷所需之建置新廠支出，總計資本支出計新台幣 68,236 仟元，該等資金由營運收入及拆遷補償款資金即足以支應。

103 年度之資本支出將有利於未來營運接單可行性之達成，同時延伸經營觸角，提升生產效益，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以台灣母公司為投資主體，重大投資均以持股 50%以上股權投資為前提，故以下轉投資政策及投資損益說明為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資訊：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團隊主要係以長期營運需求及公司未來成長性等考量，進行轉投資必要性評估，同時依未來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產銷型態決定設置地點、資本規模等。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以營運損益主體表達)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 損益	主要經營事業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畫
東佳國際	107,8358	模具/塑膠零組件	拆遷補償收益	不適用
東裕國際	(46,165)	模具/塑膠零組件	保留接單 10%利潤於台灣母公司	不適用(以原始接單價格衡量實際屬獲利，故不適用)
佶原國際	(31,296)	光學塑膠鏡片/保護玻璃	單價遞減，營收下滑、成本上揚	制程技術提升及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生產效益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暫無新的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合 併)	對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103 年	104 年第一季	
利息收支淨額	(10,203)	(4,151)	本公司103年底現金約682百萬元，受限制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約181百萬元，長短期借款餘額約720百萬元，手中剩餘資金皆透過風險後做適當之投資並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
兌換(損)益	(2,931)	(3,030)	本公司主要銷貨及原物料採購均以美元與人民幣的報價為主，故外幣部位可藉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沖抵達到自然避險效果，除因中國政府政策性因素難以預期外，將依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轉換成人民幣或是進行實質部位的衍生性金融避險商品輔助，以降低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
通貨膨脹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度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2%，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2. 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顯示，103 年度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的年增率為 1.5%，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1. 本公司台灣主要的營運支出係為營運總部之人事及管理費用，其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並不明顯。 2.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營運支出雖受薪資及物價上漲的影響，但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提昇管理效率，對各項費用採嚴格的預算執行管理，以期降低物價上揚的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未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等之商業活動。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子公司因集團資金規劃考量，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公司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且未發生任何損失。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100%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形。子公司因銀行授信所需，僅針對本

公司有背書保證之之情形，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上述背書保證均未發生任何損失。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東佳國際及東裕國際因每月營運有實質兌換人民幣之需求，為規避人民幣升值的匯兌風險，進行預售遠期外匯及選擇權交易，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政策均依照本公司所規定之辦法執行，所交易之部位皆完全符合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範圍內，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雙色模具開發技術
- (2)表面塗裝處理技術
- (3)玻璃印刷製程技術
- (4)車用產品電子與機構技術整合

2.需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上述各項產品開發計劃所需之研發設備支出，並吸收優秀研發人才，不斷創新與開發，以維持技術領先，贏得市場契機。本公司 103 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比例約與 102 年度相當，主要的研發支出包括研發人員之薪資與產品開發投入之材料與相關測試費用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之修訂(如公司法、證券管理相關法令等)、中國法令及兩岸政府各項政策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惟本公司已就未來可能的變動做預先的評估及模擬可能之影響性，故對於未來之變化將可快速對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機構零組件，面臨該產業景氣變化將影響公司營運情況，為避免受單一產業大幅變化進而影響公司業務的起伏，除了積極調整各項產品別的銷貨比重及拓展新客戶以增加產品應用範圍，逐步降低產業別過於集中之風險。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代工製造為本業，除客戶關係良好外，投資人關係亦透過公開資訊充分揭露及對外發言管道進行適當維護，故企業形象尚無重大改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廠房擴充(中國子公司屬遷廠重置性質，且廠房規模未做擴充)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原物料件眾多，單價差異性大，103年度合併前十大廠商中佔進貨總額達10%以上之廠商僅一家，且佔進貨總額未達30%，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本公司103年度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中佔銷貨總額達10%的客戶計三家，惟因產品屬性與應用各有不同，且與公司往來客戶多屬國際大廠系統供應商，業務堪稱穩定，故評估尚無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未發生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未發生重大訴訟或政爭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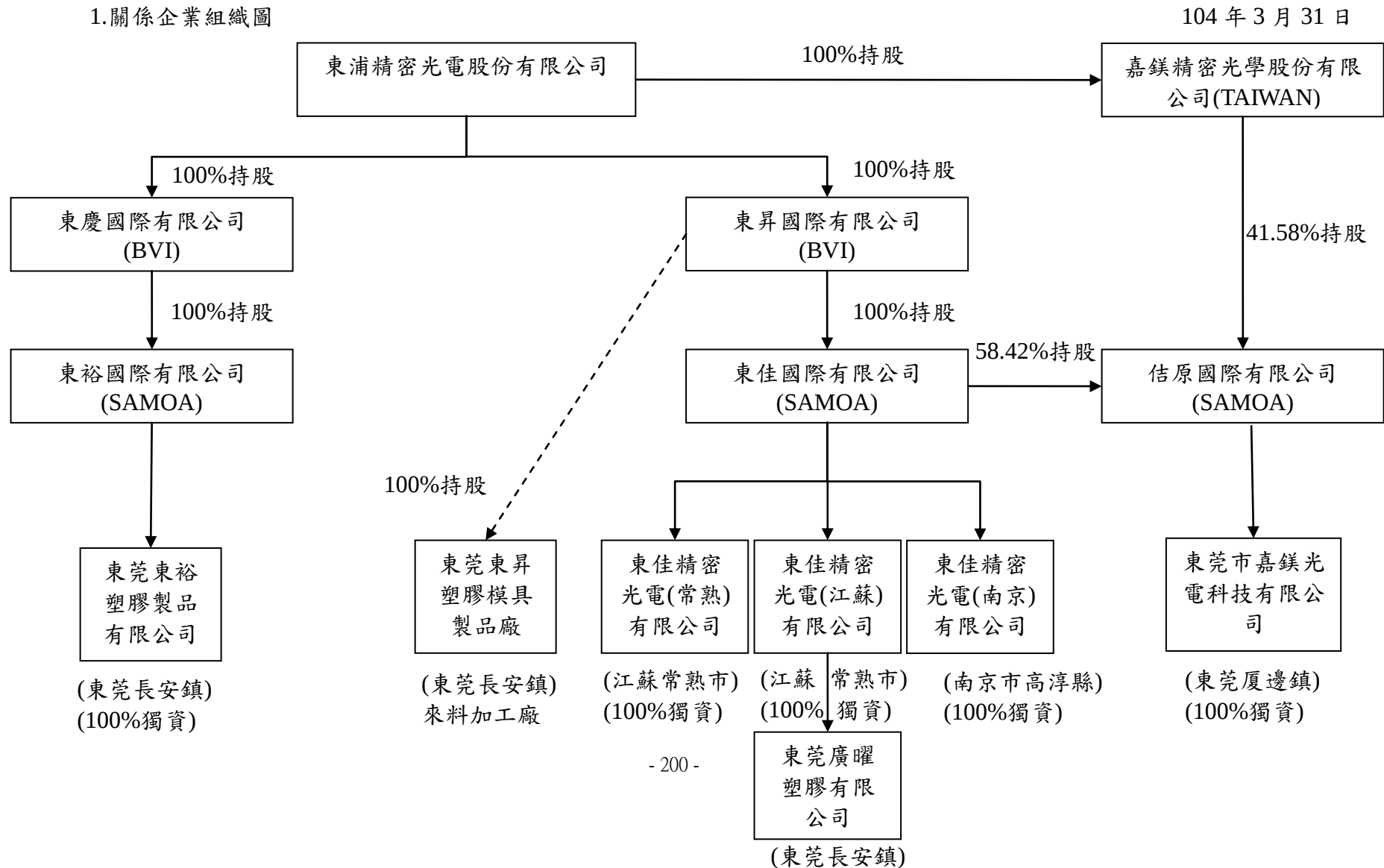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5.30	台中市	新台幣 196,000仟元	玻璃製品及電子零件製造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86.07.28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696,158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89.05.29	英屬維京群島	新台幣 215,104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90.10.24	西薩摩亞	新台幣 588,729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89.06.13	西薩摩亞	新台幣 215,1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96.01.03	西薩摩亞	美金 13,000仟元	投資控股公司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1.02.01	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江貝村步步高大道	港幣 11,00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	93.01.12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	美金 3,600仟元	汽車零件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3.03.03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經濟開發區	美金 10,000仟元	塑膠成品射出及模具製造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94.04.30	東莞市長安鎮廈邊村廈邊工業區崗廈南路	人民幣 33,000仟元	電子產品配件及模具製造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02.03.13	南京市高淳經濟開發區松園路 1 號	人民幣 35,500仟元	汽車零件製造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100.04.25	東莞市長安鎮上沙村中南南路 16 號	人民幣 20,000仟元	塑膠製品及電子產品配件

註：東昇國際有限公司於 86.9.16 在中國大陸東莞設有來料加工廠-東昇塑膠模具廠，從事於塑膠製品、模具等產品之製造。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1)所涵蓋之行業：模具、塑膠製品射出成型及塗裝之製造與買賣、汽車開關與電裝產品之製造及買賣、光學透明鏡片之製造與買賣。

(2)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的設置主要目的係為降低生產成本而於海外設立之生產及銷售據點。東昇國際及東慶國際主要為控股公司；東昇國際、東裕國際、東佳國際及佶原國際除了具有控股公司之功能外，亦具有本公司與中國大陸間接貿易之進出口貿易商之角色，且東昇國際位於中國大陸同時設有東昇塑膠模具廠為來料加工性質之生產基地；東莞東裕塑膠、東莞市嘉錕光電、東莞廣曜塑膠、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東佳精密光

電(常熟)及東佳精密光電(南京)則分別位於中國大陸華南及華東之生產基地。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均透過前述之投資架構由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生產後，銷售於本公司，本公司再銷售於大陸以外地區之最終客戶。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4年3月31日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安溪	0	0%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	0	0%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榮樹	0	0%
東莞東裕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陳榮樹	0	0%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	董 事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0	0%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黃燈財、陳榮樹、楊炎煌 楊炎煌	0	0%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總經理	殷麗皓 柳仲忠	0	0%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彭艷、章霜、劉治玉 陳開權 章霜	2,990	14.95%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董 事 監察人	何黃金敏、黃燈財、楊炎煌 陳榮樹	0	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註 1)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219,233	2,004	217,229	23	(28)	(12,995)	(0.66)
東昇國際有限公司	712,302	1,802,441	85,077	1,717,364	0	2,977	97,248	註 2
東慶國際有限公司	202,388	35	70,327	(70,293)	0	0	(46,165)	註 2
東佳國際有限公司	604,770	1,668,505	155,708	1,512,797	55,619	(3,110)	107,835	註 2
東裕國際有限公司	202,380	288,504	358,831	(70,327)	731,117	(6,880)	(46,165)	註 2
佶原國際有限公司	411,450	586,333	71,188	515,145	217,528	30,578	(31,296)	註 2
東莞東裕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58,175	565,537	720,289	(154,752)	784,627	(27,542)	(28,860)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常熟)有限公司	147,005	559,971	439,606	120,364	273,201	12,939	16,230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416,656	1,032,271	174,579	857,689	125,672	(55,061)	119,262	註 2
東佳精密光電(南京)有限公司	180,784	180,260	943	179,317	0	(2,171)	(964)	註 2
東莞市嘉錕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8,053	1,208,536	1,041,965	166,571	1,880,314	(23,890)	(59,691)	註 2
東莞廣曜塑膠有限公司	101,850	174,267	75,923	98,345	139,306	2,492	1,152	註 2

註 1：除嘉錕精密光學外，均屬外國公司，故相關金額以財務報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2：上述各關係企業除嘉錕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均為有限公司組織，故不適用。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詳第 82 頁至第 142 頁)，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四)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並無符合關係企業所訂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1.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 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3. 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故亦無處分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燈財

